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

博士申请学位科研成果考核折算科研文献

文献形式：文献综述

文献题目：论公司集团视域下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的效力

博士论文题目：论公司集团视域下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的效力

导师：徐海燕

作者姓名：朱永晗

专业：民商法学

学号：202300520108

# 论公司集团视域下法定代表人对外越权担保的效力
# 文献综述

摘要：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的效力是学界多年来经久不衰的争议问题。由于公司集团治理与传统公司法框架不兼容，在我国缺乏针对公司集团的专门性立法的背景下，有对公司集团视域下的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效力进行体系性研究的必要。当前学界以《公司法》第 15 条作为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效力认定的核心条款展开讨论，形成了以代表权限制说、规范性质识别说、内部限制说为代表的解释论，其共性在于以适格担保前置决议和相对人善意情形作为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效力认定的核心考量因素。我国公司集团立法带有英美法分离实体模式的印记，成员具有独立法人人格，不同组织形式的公司集团成员具有多样的股权或协议控制关系。因此公司集团成员互保规则宜以母子公司、姊妹公司为基本框架，充分考量关联交易制度的影响，构建差异化的担保决议程序规范和相对人善意认定标准，明确司法解释中担保决议程序豁免规则的适用。公司集团存在上市公司主体的情形下，其对外担保还需遵循公司法与证券法对上市公司担保决议与信息披露的特别要求。通过对公司集团背景下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的效力研究，形成公司集团对外担保效力认定、责任承担、权利救济的体系解释，规范公司集团对外担保行为，提升公司对外交易安全，为公司集团的公司治理提供制度构想。

关键词：越权担保；公司集团；关联交易；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的效力问题是学界多年来经久不衰的争议问题。时至今日，相关法律法规仍未就此作出明文规定，当前针就公司法第 15 条的规范性质为何、是否具备独立认定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效力的裁判法源地位、是否应结合其他法律规范综合判断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的效力等争议问题，学界百家争鸣。与此同时，在公司集团的治理与传统公司法框架并不兼容的前提下，我国对公司集团的立法尚处于无序且零散的发展阶段，加剧了公司集团背景下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效力的认定困境。由于法定代表人对外越权担保的效力问题本质是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问题，关于公司集团视域下法定代表人对外越权担保效力的文献综述拟从四个方面展开：法定代表人对外越权担保效力的解释进路评述；公司集团的概念与特性；公司集团框架下越权担保效力认定的考量因素；公司集团框架下越权担保的法律后果。

## 一、 法定代表人对外越权担保效力的解释进路

### （一） 代表权限制说

代表权限制说认为，《公司法》第 15 条是对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权限的限制，就此仅能判断法定代表人是否越权，并未涉及违反之后的法律效果，属不完全法条，无法独立适用。[1]《公司法》第 15 条只是规定了公司担保的决议机制，但其欠缺法律效果要件，易引发学说分歧和裁判冲突，并直接影响到该条规范目的的实现。[2]因为任何完整的法律规范都是以实现特定的价值观为目的，且立法者的价值判断往往蕴含在规范事实构成与法律效果的联系中，因此该学说认为应先就《公司法》第 15 条的规范意旨进行探析，再考虑裁判适用的问题。[3]由于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的社团法人，但公司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时，无法从担保权人处取得相应对价，且在债务人未履行债务时，还要以公司财产为债务人承担代偿责任，因此公司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本身并不具有经营性质或营利性质，在一定程度上背离了公司的设立本旨和存在目的。[4]我国《公司法》并未从权利能力或行为能力的角度否定公司的担保能力，而是从担保可能危及公司资产安全的事实对公司担保作出特别限制，因此《公司法》第 15 条的立法目的就在于，通过严格控制公司担保意思的形成，落实现代公司治理的基本要求，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平衡公司担保债权人和其他债权人之间的利益。[5]

---

[1] 李健伟：《公司关联担保规制的制度变迁与政策选择——兼论法律规制的目标与方法》，《商事法论集》，2006 年第 2 期。

[2] 高圣平：《公司担保相关法律问题研究》，《中国法学》2013 年第 2 期。

[3] [德］伯恩·魏德士：《法理学》，丁小春、吴越译，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55 页。

[4] Marshall E. Tracht，Insider Guaranties in Bankruptcy: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54 U. Miami L. Rev. 497, 537 (Apr. 2000)

[5] 段晓娟：《公司内部人接受未经决议程序公司担保效力探析》，《法律适用》2019 年第 16 期。

代表权限制说将法定代表人的代表权限划分为意定限制与法定限制。代表权限的意定限制是指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对代表权限所作的特别限制，主要表现为经营范围的限制和一些特别重要的交易事项须由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6]而公司法第 15 条就属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上对法定代表人代表权的法定限制。意定限制与法定限制的区别实益在于是否具有外部效力，即在法定权限限制下，任何人不得以不知道法律规定为由免除注意义务。[7]因此学者们结合司法裁判认为，在判断公司法定代表人违反该规定越权签订的担保合同是否对公司有效时，还应考察该行为是否构成《民法典》第 504 条规定的表见代表，相对人是否尽到了合理的审查义务，是否为善意。[8]若相对人已尽相应的审查义务，则主观上构成善意，法定代表人的行为构成表见代表，公司应对相对人承担担保责任；若相对人未尽审查义务，则应认定在主观上存在过失，并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9]

### （二） 规范性质识别说

“规范性质识别说”是从《公司法》第 15 条的规范性质出发，直接引入《合同法》及其司法解释关于效力性强制规范和管理性强制规范的区分方法，进而判定违反《公司法》第 15 条的担保合同效力。[10]在《民法典》尚未颁布时期，该学说以《合同法》第 52 条 5 项为依据。《合同法》第 52 条 5 项规定违反强制性规范的合同无效，规范性质识别说赞同《公司法》第 15 条是缺乏法律后果的不完全规范，因此需参引构成要件，通过转介为强制性规范或管理性规范补足违反该项规定的法律后果，从而补足为完全规范。[11]规范性质识别进路首先分析《公司法》第 15 条的规范性质，认定其属于任意性规定还是强制性规定，是管理性强制性规定还是效力性强制性规定，进而判断《公司法》第 15 条是否属于《合同法》第 52 条第 5 项的构成要件，从而认定违反该条的担保合同的效力。[12]从《公司法》第 15 条的历史发展演变脉络及立法者的立法理由中可以看出，其产生之根本目的在于对实践中公司尤其是上市公司的担保乱象进行规制，以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与股东、债权人权益。因此，《公司法》第 15 条规定的公司对外担保制度事关公司生存、

---

[6] 朱颖琦、李瑶菲:《新司法政策下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效力认定》，载蔡建春、卢文道主编：《证券法苑》第二十九卷，法律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149-150 页。

[7] 郭志京：《中国公司对外担保规则特殊性研究——兼论民法商法思维方式的对立统一》，《当代法学》2014 年第 5 期。

[8] 倪芷若：《公司法对外担保规则问题研究——以〈公司法〉第 16 条为切入点》，《法律适用》2020 年第 4 期。

[9] 高圣平：《担保物权司法解释起草中的重大争议问题》，《中国法学》，2016 年第 1 期。

[10] 钱玉林：《寻找公司担保的裁判规范》，载《法学》2013 年第 3 期，第 33 页。

[11] 李金泽：《〈公司法〉有关公司对外担保新规定的质疑》，《现代法学》2007 年第 1 期。

[12] 施天涛：《〈公司法〉第 16 条的规范目的：如何解读、如何适用？》，《现代法学》2019 年第 3 期。

公司善治、中小股东保护与法定代表人信托义务等公序良俗，具有防范风险外溢的公益属性，理应被解释为效力性规范。

在《民法典》颁布后，随着《民法典担保制度司法解释》、《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等法律及司法解释相继出台，对合同效力及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效力的规定进一步细化。学者们认为，《公司法》第 15、104、121 条和第 148 条等四大条款环环相扣、互为犄角，组成了效力性规范群。既宣示严格限制公司为人作保的态度，亦禁止董事高管越权担保，同时蕴含越权担保合同无效的信号。因此，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的效力规范位于公司法总则位置，彰显了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极端重要性，担保合同的效力问题绝非是第二层次的问题。[13]其次，效力性规范说完全符合《民法典》第 153 条的效力性规范推定理念与《九民纪要》识别效力性规范的类型化方法，与《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形成了体系性的效力规范。《民法典》第 153 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除非有明示但书条款，违反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一概无效。公司对外担保制度既系强制性规定并构成公序良俗组成部分，且法律未明定越权担保合同有效，也完全契合《九民纪要》第 30 条列举的涉及“金融安全、市场秩序、国家宏观政策等公序良俗”的效力性规范。[14]因此，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行为因违反《公司法》第 15 条这一强制性规范而无效。

### （三） 内部管理规范说

“内部管理规范说”认为，《公司法》第 15 条仅为调整公司治理机构等内部关系的规范，强调的是公司意思自治，规范的是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没有明确涉及对外担保效力，因此该条不具有对抗外部的效力。[15]内部规范说将担保决议与担保合同的效力进行了区分，认为《公司法》第 15 条规范的是公司担保决议的效力，因而违反该条款不影响越权担保合同效力，对担保合同效力的认定应转引至《合同法》、《公司法》的其他相关条款。[16]该学说支持德国的公司法学者的观点，认为“多数决”方式不能反映出全部股东的意思自治，且难以协商的情况下容易出现公司决议无效或者存在瑕疵等情况，因此，公司决议不调整团体(即全体成员)或法人与第三人之间的关系，要调整这种关系，必须以全体成员的名义或以法人本身的名义同第三人订立

---

[13] 岳冰：《解释论视角下公司担保行为效力的规范立场》，《法学杂志》2019 年第 10 期。

[14] 余蓁茜：《论意思表示规则视域下法定代表人越权对外担保合同效力》，《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2021 年第 3 期。

[15] 詹巍，杨密密：《公司越权担保效力之理论与实证分析》，《金融法苑》2001 年。

[16] 李游：《公司越权担保效力判定路径之辨识》，载《河北法学》2017 年第 12 期。

法律行为。[17]因此，公司担保决议若违反《公司法》第 15 条的规定，该决议效力应遵循《公司法》第 22 条的相关规定，即担保决议内容违反效力性强制规定才构成无效；若违反担保决议程序，则构成可撤销决议。而对于公司担保合同的法律效力评价，则应依据《合同法》的规定来进行认定。[18]

《民法典》颁布后，主张内部规范限制说的学者围绕《民法典》第 61 条对内部限制说进行了进一步解释。《民法典》第 61 条规定法定代表人以法人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法律后果由法人承受，意味着我国就法定代表人的地位在“代表说”和“代理说”之间采纳了“代表说”，法定代表人对外的职务行为即为法人行为，其后果由法人承担。在此基础上，内部规范限制说的学者不再将代理制度作为法定代表人确权签署担保合同效力的认定依据，而是依据《民法典》第 61 条认为，法定代表人是公司的组成部分，法定代表人的行为即为公司的行为，无论相对人是否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法定代表人超越代表权限，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行为的法律后果总是由公司承受。由于法定代表人的越权代表行为已经产生了私法效果——法律效果归属于公司，公司与相对人之间仅有承担责任或者拒绝承担责任的问题，而不存在“无责任”的问题。因此，不论相对人请求的担保合同有效抑或无效，相对人恶意的法律事实仅构成公司对抗相对人请求公司承担责任的法定抗辩事由。[19]此时，内部规范限制说不再关注法定代表人违反《公司法》第 15 条的越权担保行为的效力及担保合同的效力，而是明确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行为的法律后果由公司承担，并且将《民法典》第 61 条第 3 款所称“善意第三人”的规范意义阐明为“内部关系说”的延伸。内部规范限制说在法定代表人的行为在效果上总是归属于公司这一逻辑前提下，讨论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情形下各方主体的责任及相对人的审查义务。

这三种解释进路虽然对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效力认定的解释思路不同，但于结果上并非泾渭分明，毫无关联。因而对解释进路的选择并不意味着谁是谁非的判断，更多的在于对民法视角抑或是公司法视角的倾斜。如规范性质识别说基于《民法典》第 153 条与新《公司法》第 15 条认定法定代表人违反效力性规范而越权签署的担保合同一概无效，除非善意相对人主张表见代表或表见代理制度的保护，或者公司自愿通过民主决策程序追认越权行为，将越权代表（代理）行为与越权签署的合同均由无效转为有效。虽是通过认定新《公司法》第 15 条为效力性规范而确认越权担保合同无效，但是与代表权限制说依据《民法

[17] [德] 卡尔·拉伦茨，谢怀栻等译《德国民法通论》，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2 年版。
[18] 李游：《股东现物出资不实的责任与救济》，《文史博览·理论》2015 年第 3 期。
[19] 邹海林:《公司代表越权担保的制度逻辑解析——以公司法第 16 条第 1 款为中心》,《法学研究》2019 年第 5 期。

典》第 504 条确立的表见代表规则确认基于代表权与代理权缺乏导致的越权签署的合同对公司不生效仅是表述规制路径的技术性法律术语差异而已，可谓殊途同归。核心区别仅在于规范性质识别说确认了新《公司法》第 15 条的效力性规范属性，而代表权限制说回避了新《公司法》第 15 条的效力性规范属性。总体而言，规范性质识别说更偏重于公司法的视角，而代表权限制说更偏重于民法的视角。虽然二者殊途同归，但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不仅牵涉到公司与相对人，还有可能影响到中小股东和公司其他债权人的利益，且对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的规范又涉及到公司治理的相关问题。因此相比之下，对于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的效力认定问题，采用规范性质识别说更有利于解决与其相关的公司法隐患。

## 二、 公司集团的概念与特性

### （一）公司集团的概念及立法评述

企业集团是通过控制企业对附属企业的控股、参股或者相互签订控制协议，由此形成两者之间的“控制一依附”关系的联合体。[20]企业集团可以包含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与合伙企业，鉴于目前我国立法并未对公司集团的表述作出明确规定，因此无论是企业集团抑或公司集团、关联企业等，皆意指同一企业组织形态。[21]由于企业集团的立法直接决定着集团成员是否具有独立人格这一根本性问题，若欲探讨公司集团视域下的法定代表人对外越权担保的效力问题，应首先明确我国企业集团的立法模式。我国的企业集团立法起步较晚，若部分问题难以得到回应，可向各国现行的企业集团立法例寻求借鉴与参考。

关于企业集团，目前国际上有两种立法例占据主导地位：一种是在传统公司法范围内，坚守单个公司的独立人格，即所谓的“分离实体”（separate entity）；二是从企业集团角度立法，在公司法规范中设关系企业专章，在承认附属企业从属性基础上，针对不同企业集团类型实施区别规制，其中的成员企业不具有独立性，即所谓的“单个企业”(single enterprise)模式。[22]这两种立法模式的选择会对企业集团的相关规制产生根本性的影响。

1. 以英美法为代表的分离实体立法例

以英、美等海洋法系国家为代表的大多数公司法采用分离实体模式的立

---

[20] 蒋建湘:《协议控制下企业集团相关主体的利益保护——德国契约康采恩法的借鉴》，政法论坛 2015 年第 4 期。

[21] 赵志钢:《公司集团基本法律问题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 年版，第 159-160 页。

[22] 吴越:《企业集团法理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46 页。

法例，即将集团内各公司均视为独立的法律实体，成员企业自身的利益优先于集团企业的整体利益。在子公司利益与母公司利益发生冲突时，子公司董事不得为母公司利益而牺牲本公司利益。对母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同样适用独立公司间的交易原则，不允许牺牲子公司利益。[23]这一立法方式存在最大的问题是法律和现实的脱节。因为在实践中，一个集团内的公司的事务经常根据集团的总体利益来运行。母公司对子公司董事会构成的控制以及交叉董事的存在，意味着集团内部公司之间的交易可能，并且经常是建立在并非常规交易的基础上。[24]子公司董事在事实上须依母公司指令行事，否则即有遭解雇之虞。因此在以分离实体模式规制的企业集团中，易造成子公司的独立人格名存实亡的问题。同时，在实践中，不乏有控制企业利用从属企业的独立人格逃避债务，损害从属企业债权人利益，使从属企业债权人受困于公司人格独立与股东有限责任的制度围墙而不得不陷入严重的清偿逆境。[25]

为避免因追求规模经济而导致垄断，上述立法例对企业集团的发展持消极和限制态度，进而采取附属立法模式，即通过由公司法、反垄断法、税法、会计法以及破产法等对若干特殊问题进行分别规范的方式，实现对企业集团的间接调整。英美等国的判例法传统导致其在处理关联企业法律关系时大量援引判例，并逐渐形成了“刺破公司面纱原则”、“衡平居次”规则（（深石原则）以及“控制股东的诚实信用原则”，并被广泛用于保护从属公司债权人和少数股东的利益。[26]具体来讲，刺破公司面纱原则是英美判断控制公司是否对从属公司承担债务的首要法律规则。如前所述，控制公司与从属公司原则上被视为彼此独立的法律主体，各自以自有财产对其法律行为和债务承担责任，控制公司作为从属公司的大股东对后者的债务不承担出资之外的额外责任。然而，在控制公司几乎完全剥夺从属公司经营自主权，使之实质丧失独立法人资格时，可以通过刺破控制公司与从属公司之间的“面纱”，责令前者对后者的债务承担责任。而依据“衡平居次”规则，在从属公司支付不能或宣告破产时，为保护其他债权人利益，控制公司的分配顺序在特定情况下将被置于其他债权人之后，甚至完全无法与之共同参与分配。[27]上述原则的适用，有效地预防了控制公司转嫁投资者风险、逃避债务责任等现象的发生，为从属公司债权人提供了更有力的保障。

---

[23] Klaus J. Hopt, A Comparative Study on the Economics, Law and Regulation of Corporate Groups, ECGI Working Paper Series in Law, 2015.

[24] Martin Petrin, Some THOUGHTS ON CONTROL AND LIABILITY IN CORPORATE GROUPS,

[25] 【英】珍妮特·丹恩:《公司集团的治理》，黄庭煜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 年。

[26] 衡平居次规则由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 1939 年 Taylor v. Standard Gas & Electric Co. 乙案[ 306 U.S. 307（1939）]所确立，是指在公司重整或破产时，如控制公司有诈欺、不当经营从属公司或从属公司资本显著不足时，应否认(disalow)或劣后(subordinate)控制公司对从属公司之债权。

[27] 王泽禹:《衡平居次原则对关联企业不当行为的规制》,《社会科学家》，2012 年第 8 期。

2. 以德国法律为代表的单个企业立法例

单个企业的立法例以德国为代表。在国际实践中，德国的企业集团立法影响深远。德国通过集中立法模式，对企业集团的相关问题进行专门立法。根据德国法，企业集团内部的企业被称作为“关联企业”或“联属企业”，其《股份公司法》第 15 条所称，关联企业的形式包括：大量参股、依附关系、康采恩、相互持股企业协议，此外还有一体化(或“加入”)。[28]其中，康采恩是指已经在成员企业之间形成统一管理关系的联属企业，是联属企业中最典型的一种表现形式，亦是德国关联企业法的核心。[29]因此，虽然康采恩并不能完全代表德国股份法中关于联属企业的所有规定，但康采恩占据了股份法第三部分联属企业的大部分条款，且国内外的诸多学者都以“康采恩法”代指联属企业法，因此如不是为了对比，康采恩法即可以指代德国联属企业法。

就立法理念而言，德国立法者首先承认企业集团的产生确实导致企业结构发生重大变革并可能产生不利后果，但同时亦积极寻找化解之道，努力在承认支配企业的统一管理权与保护局外股东与债权人利益之间实现平衡。[30]而在具体立法技术层面，立法者以是否存在支配合同″为准,将企业集团分为合同型康采恩（契约型关联企业）与适格的事实型康采恩（事实型关联企业）。对合同康采恩，在保障股东及债权人利益前提下，赋予支配企业全面的领导权，同时规定了法定代表人、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在向附属企业下达指令时的注意义务以及违反时的责任。[31]对事实型康采恩，支配企业原则上无权指示从属企业从事于己不利的交易或者采取特定措施，除非这些不利后果已得到补偿。[32]另外，由于局外人保护存在于企业集中化的整个过程中，因此德国立法者明确赋予局外股东全面的知情权及参与决策权。从这一角度来看，德国康采恩法属于保护法，尤其适用于防范企业从属性与康采恩状态给局外股东及债权人带来的风险。

经过多次修订，现行的德国康采恩法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的内容：首先，德国康采恩法将关联企业进行了定义与区分。《股份法》第 15 条对关联企业的定义建立在企业间支配与从属关系之上。[33]以此为标准，可将关联企业依关联关系的紧密程度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具备最低层次关联关系的关联企

---

[28] ［德］托马斯·莱塞尔、吕迪格·法伊尔著：《德国资合公司法》（第三版），高旭军等译，法律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776 页。

[29] Uwe，Hueffer, Aktiengesetz, 1997, 3. Au. Verag C.H. Beck, p1182.

[30] Ulich risenhardt，Geselschaftsrecht, 8. Ami. 1999, Verlag. C. H. Beck，p147.

[31] Stock Corporation Act of 6 September 1965 (Federal Law Gazette I, p. 1089), Book 3 Affiliated enterprises，Section 309.

[32] Stock Corporation Act of 6 September 1965 (Federal Law Gazette I, p. 1089), Book 3 Affiliated enterprises，Section 311.

[33] Aktiengesetz Gmbh-Gesetz, 29. Aufl. DTV C. H.Beck, 1998.

业。主要指企业间因多数持股而形成的从属关系，企业对另一企业的持股由其直接持股和通过其附属企业间接持股组成。二是已形成支配关系的关联企业。此类企业被法律直接推定为内部已形成统一管理关系的企业集团。但是被推定为企业集团的关联企业仍可提出反证，证明不存在支配关系，从而推翻这一推定。三是康采恩层级的企业。此类企业中各成员已处于支配企业统一管理之下，这些企业表面上具有独立法律地位，但在事实上已形成“统一体”。只要成员企业间已订立支配合同或者某一企业已被归附于另一企业从而符合《股份法》的规定，这两者就将被终局地视为康采恩企业，无法通过反证予以推翻。四是相互持股企业。依《股份法》规定，无论相互持股数量多少，其表决权的行使都不得超过对方企业全部表决权的四分之一。[34]

其次，《股份法》对康采恩企业成员间缔结的企业合同内容提出若干硬性要求,与之相违背的企业合同将被视为自始无效。企业合同，是指企业之间就企业联属关系规定各自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各种约定或者各种事实上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概括描写。[35]康采恩法对企业合同的要求主要有三个方面：合同中应约定支配企业须承担其附属企业的亏损；应约定对附属企业的少数股东之利益进行适当补偿；支配企业在行使其统一管理权时,也应以企业合同为依据。而对于事实型康采恩，康采恩法要求母公司不得发出违背附属企业利益的指令。[36]这意味着康采恩法对企业合同的规定平等地适用于合同型和事实型康采恩。即便企业集团间不存在企业合同，上述规定仍然适用于企业集团，这大大加强了对少数股东和债权人的保护。[37]

最后，康采恩法在严格区分非全资与全资子公司基础上对二者做出了分别规定。就前者而言，为兼顾对少数股东及公司债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康采恩法主要通过总则对关联企业的定义、康采恩企业合同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大量法律推定来规范非全资母子公司关系。而就后者而言，在母公司是子公司唯一股东时，已不涉及对少数股东的保护问题，如何保护子公司和母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成为首要难题。因为母公司可将子公司经营管理层控制于股掌之间,并在两者间随意地转移公司资产或利润，债权人所期待的利益极易受损。是故，康采恩法创造性地引入当今各国公司法上极为独特的归附制度。[38]与英美法中的“揭开公司面纱”制度有异曲同工之妙，归附制度要求母公司必须对被其归附的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履行责任，对附属企业债权

---

[34] R. Reich-Graefe,‘Changing Paradigms: The Liability of Corporate Groups in Germany’37 Western Conn. L. Rev. 785 (2005)

[35] Uwe Huefer, Aktiengesetz, 1997, 3. Aufl. Verlag C.H. Beck), p1181.

[36] Stock Corporation Act of 6 September 1965 (Federal Law Gazette I, p. 1089), Book 3 Affiliated enterprises，Section 304-315.

[37] Emmerich/Sonnenschein, Konzernrecht, 6. Au-fl. Juristische Kuz-Lehrbuecher, Verlag, C. H. Beck, 1997.

[38] Volker Emmerich & Mathias Habersack, Konzernrecht §1.16, 7, 10th ed. Beck, 2013.

人的保护由此得到显著增强。

德国立法者设专章对关联企业做出详尽规定，将企业集团作为整体加以规范，已发展出整套有效指导企业集团实践的法律原则。在明确支配企业享有统一管理权的前提下，兼顾从属公司及其少数股东和债权人的保护。一方面对国际上企业集团的立法影响深远，另一方面也为我国未来企业集团法的立法提供了宝贵的、借鉴性极高的范例。

3. 我国企业集团立法现状

我国关于企业集团的规定首先见之于 1986 年国家出台的关于推进横向经济联合的一系列措施。但此时对企业集团的认识仅仅停留在名称上。国家体改委、国家经贸委于 1987 年 12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组建和发展企业集团的几点意见》。第一次规定了企业集团的组织关系，对企业集团的作用作了说明。“集团公司”、企业集团的“核心层、紧密层、半紧密层和松散层”等表述皆来自于该意见。[39]时隔两年，国家体改委又在《企业集团组织与管理座谈会纪要》中简要描述了企业集团的基本“特征”。此后，国家将重点放在组建和发展大型企业集团方面，对于实践中的错误作法，特别是企业集团登记中出现的“双重法人”现象，由于当时理论上的认识的不足，迟迟没有出台规范企业集团的规定。直到 1998 年国家工商局才印发了《关于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集团登记)规定企业集团不具备法人资格，不得以集团名义对外缔结经济合同，从事经营活动，同时进一步严格了企业集团的登记条件。[40]我国现行商事法律规范中尚无针对企业集团的专门立法，只有零星规定散见于《公司法》、《证券法》、最高院司法解释及证监会规章中。其中与主要包括我国《公司法》第 12、13 条对法人持股、母子公司的规定；第 21、22 条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责任做出的规定。我国《证券法》对上市公司的要约收购做出程序性规定亦可以视为企业集团(公司集团)产生的一种方式;《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 19 条规定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解散和清算中的诚信义务及民事责任；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则含有控股公司的行为规范。除此之外，我国《公司法》第 14 条对公司转投资由硬性限制改为由公司章程自主决定，为企业集团的形成创造更有利的法律环境。[41]但是即便如此，在企业集团的内部以及外部关系方面，尤其是在如何加强对集团内少数股东和债权人保护

[39] 徐文进：《企业集团的形成动因、法律规制及管控体系》，《现代管理科学》2014 年第 4 期。
[40] 施天涛：《中国企业集团的公司化改造》，《法律科学》1999 年 2 月。
[41] 王长斌：《企业集团法律比较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 年。

方面，目前我国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中几乎还是空白。[42]

从立法技术来看，我国现行企业集团立法明显带有传统英美法以单个公司利益为立法基准的印记，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注意义务未给予足够关注，对控股公司利益、从属公司利益和集团利益矛盾冲突尚未形成有效协调。有学者提出可借鉴德国康采恩法的规范，将企业集团视为单独主体，以专门法进行规范。[43]亦有学者认为，就我国的实践而言，分离实体模式的弊病更易被解决或缓解。虽在分离实体模式下难以通过司法程序来解决从属企业人格易被滥用的困境，但亦不宜破除中国长久以来积淀的公司人格独立与股东有限责任的理念。因此只需将其结合企业集团实践有条件地承认分离实体模式，或引入单个企业模式的部分规制，但不必强行转变为单个企业模式。[44]且我国企业集团中的成员既包括股份公司也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而德国契约康采恩则仅由《股份公司法》加以调整。因此，不必急于对公司集团立法进行转向。考虑到我国隐蔽性关联企业日益增大的现实，和在短时间内系统修法和出台相关司法解释不具现实可能性的情况下，可以考虑逐渐确立先补偿后赔偿、关系企业连带赔偿责任、股东与债权人代位求偿权、债权限制、次位受偿制度、表决权限制、投资状况公开等公司集团治理的核心规则，以及公司集团形成与运作的具体程序等一系列制度,在保证支配企业享有统一管理权的前提下，兼顾从属公司及其少数股东和债权人的保护，以期弥补现行法律规范的不足。[45]

### （二） 我国公司集团的特性

我国公司集团虽无单独立法，但总体趋势上采用的是英美法中的分离实体模式，即将公司集团成员都视为独立的法人，肯定其独立人格。[46]分离实体模式在我国公司集团立法中留下的深刻印记，直接影响到公司集团视域下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效力认定框架的构建。一方面，在分离实体模式的影响下，我国公司集团并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不能以集团名义对外缔结经济合同，从事经营活动，这与我国长久以来积淀的公司人格独立与股东有限责任的理念一脉相承，短期内不会发生改变。[47]因此，基于公司集团成员都具有独立的法人人格，其可以自身名义实施对外担保行为，而不是以集团公司的名义或是将“公司集团”作为一个整体对外担保。从这一角度，公司集团的对外担保规则在基本框架上与单一企业对外担保规则保持了一致。我国短

---

42 吴越：《公司关联交易的安全港程序与公司集团立法研究》，《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2 年第 5 期。

43 吴越：《德国康采恩法与我国企业集团法之比较》，《法律科学》，2001 年第 2 期。

44 左传卫：《企业结构变迁的法律回应——以企业集团为视角》，《政法学刊》2011 年第 1 期。

45 杨金慧：《公司法语境下的企业集团控制权规制》，《电子科技大学学报（社科版）》，2023 年第 6 期。

46 董天进：《公司法修订视域下浅谈企业集团规制模式》，《江苏商论》2023 年第 3 期。

47 左传卫：《企业结构变迁的法律回应——以企业集团为视角》，《政法学刊》2011 年第 1 期。

期内不会出现公司集团的立法转向，因此宜以现行的公司对外担保制度为基础，针对公司集团的特殊性与面临的显著问题查漏补缺，构建符合公司集团对外担保实践的规则体系。另一方面，分离实体模式的基础导致我国缺乏对公司集团的系统性立法，仅在《公司法》、《证券法》中有零星条款对关联交易和特定的公司集团类型（如母子公司等）进行规范。这导致我国的公司集团对外担保制度呈现出分离实体立法模式之下的共性缺陷。由于集团内的公司的事务经常根据集团的总体利益来运行，而集团公司对若干子公司的董事会通常具有控制关系，这意味着集团内部公司之间的交易可能，并且经常是建立在并非常规交易的基础上，子公司在事实上往往须依集团公司指令行事。[48]因此在以分离实体模式规制的公司集团中，易造成子公司的独立人格名存实亡的问题。同时，在实践中，不乏有集团公司利用子公司的独立人格逃避债务，损害子公司债权人利益，使子公司债权人受困于公司人格独立与股东有限责任的制度围墙而不得不陷入严重的清偿逆境。[49]因此，公司集团的对外担保制度需直面公司集团体制面临的诸多典型问题，优先确立公司集团治理的核心规则，与现有对外担保规则查漏补缺，作为解决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效力问题的法律依据。

## 三、 公司集团框架下越权担保效力认定的考量因素

### （一） 对外担保的区分：公司集团互保与集团外部担保的差异

如前所述，我国公司集团虽无单独立法，但总体趋势上采用的是英美法中的分离实体模式，即将公司集团成员都视为独立的法人，肯定其独立人格。[50]在此背景下，公司集团互保亦属于对外担保。由于公司集团互保往往属于关联交易的范畴，关联交易制度也会对公司集团的担保规则造成相当的影响，故在判断公司集团成员对外担保的效力时，应关注公司集团成员在集团内部互保与对公司集团外主体担保时的规则差异。

由于公司集团成员往往具有股权关系或协议控制关系，公司集团互保往往属于关联交易的范畴，但相关法律法规普遍从“关联交易”而非“公司集团”的视角对公司关联担保进行规范，并未体现公司集团的特殊性，而在司法实践中，既有规则亦难以匹配日益复杂的公司集团对外担保争议，因此以现有法律规范为基础，构建体系性的公司集团对外担保规则具有相当的价值。

---

48 Martin Petrin, Some THOUGHTS ON CONTROL AND LIABILITY IN CORPORATE GROUPS,
49 【英】珍妮特·丹恩：《公司集团的治理》，黄庭煜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 年。
50 董天进：《公司法修订视域下浅谈企业集团规制模式》，《江苏商论》2023 年第 3 期。

公司集团间的关联交易是一柄双刃剑，一方面，公司集团内部的关联交易有利于节约交易成本，提升交易效率；另一方面，关联交易也极有可能损害公司少数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51]因此，我国现有的公司对外担保规则针对关联交易的效力进行了原则性规定，并通过零星条款建立了公司关联担保的内部控制程序。《公司法》第 22 条禁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是对关联交易危害的兜底性规定。除此之外，对于公司集团担保决议的要求，于《公司法》第 139 条规定了上市公司关联董事回避制度，《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第 8 条则列举了公司担保决议的豁免规则与限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第 31 条也增设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从法律、司法解释与行业规范的内容而言，当前对公司集团对外担保效力的规范思路仍是以单一企业对外担保规则为基础，将公司集团对外担保的部分情形通过关联交易制度进行特别规范。[52]

公司集团成员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根据担保对象是否同为公司集团成员，可分为将公司集团互保与对公司集团外主体担保进行区分。在研究公司集团视域下的越权担保问题，以至于公司集团对外担保规则时，对二者进行体系划分实属必要。从前文可知，公司集团互保的特殊规则多基于成员间关联担保的高风险而制订，在公司集团成员普遍具有关联关系的前提下，将公司集团互保视为关联担保进行严格规范当属合理。而当公司集团向不存在关联交易的集团外成员担保时，其规范逻辑与单一企业的对外担保规则基本一致，即以非关联担保为一般情形，再视具体情形辅以关联交易规则作为补充。公司集团互保时既要恪守新《公司法》第 15 条有关公司对外担保前置决议程序的规制，也要遵循第 22 条禁止双控人、董监高等五类关键主体滥用关联关系的规定。[53]同时，由于关联交易有损害公司少数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的风险，因此对程序争议与对对价公允的要求较高，故而相比单一企业，集团公司互保情形下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的效力认定上对公司担保决议的要求更为严谨。因此，在公司集团互保与对集团外公司担保适用不同原则和不同标准的担保决议规则、关联交易规则等的情况下，将二者进行区分，并重点构建公司集团互保规则是更契合公司集团特性，直指公司集团担保核心问题的规制手段。

### （二） 公司集团组织架构分层：以母子公司、姊妹公司为典型

---

[51] 黄辉:《国企改革背景下母子公司债务责任问题的规制逻辑和进路》,《中外法学》2017 年第 6 期，第 1540 页。

[52] 吴越:《公司关联交易的安全港程序与公司集团立法研究》,《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 年第 5 期，第 35 页。

[53] 刘俊海: 《公司法学（第三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20 年，第 435 页。

公司集团是由控制企业对附属企业的控股参股或者相互签订控制协协议而组建的，并由此形成两者之间的“控制-依附”关系。在实践中，不少学者和司法机关认为，公司集团的实质就是母子公司关系，由此公司集团互保的效力问题归入母子公司互保进行规范，《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中的公司决议豁免规则仅包含母子公司互保情形便可见一斑。[54]但此种观点有待商榷。将公司集团中关联公司的关系概括为“母子公司”关系的基础在于，将股权控制视为关联公司关系的唯一联系纽带，但在公司集团中，也可以通过相互签订控制协议达成事实控制，此时集团公司与其附属公司的关联关系可依据公司协议界定，而非依靠股权关系。且由于“母子公司”关系需以一方公司对另一方达成实质控制为基础，即便集团中关联公司都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时，“母子公司”关系也难以囊括全部情形，比如相互控股的公司，对彼此都难以达成在经营管理上的控制与被控制关系，也就无法形成一方对另一方的实质性控制。[55]

由此，母子公司关系确为公司集团的主要内部关系，母子公司担保规则也是公司集团对外担保的核心问题，但仅从母子公司关系的视角构建公司集团对外担保规则亦有偏颇。在公司集团关联担保中，组织结构差异会导致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效力认定的基础理论，包括前文所述的公司担保决议规则、相对人的善意认定规则等，呈现出差异化标准；而对于越权担保的法律后果，如一方关联公司滥用支配权侵害另一方债权人与少数股东的利益的表现形式与规范路径之间亦呈现显著差别。因此，在公司集团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效力争议中，宜将母子公司与姊妹公司作为公司集团的典型组织架构分别规范，以体现二者关联担保的差异性。

1. 母子公司的法律特征

（1） 母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人格

《公司法》第 13 条规定“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母子公司都具有独立的法人人格，以自身财产各自对外承担民事责任。作为独立的法人人格应满足两个条件，一是具备独立的意志，二是具有独立的财产。[56]独立的意志主要体现在公司组织机构的独立性。依据机关理论，法人事实上不具备如自然人般意思表示和行为实施的能力，因此法人活动有赖于机关来实现其活动目标，法人的意思及行为也都由其内部设置的机关形成。[57]母公司基于其实际控制地位支配、影响子公司的决策，通常是通过控

[54] 张永志、袁仕棠：《企业集团内部母子公司关系的法律规制》，《理论学刊》，1998 年第 1 期。
[55] 沈乐平：《企业集团母子公司关系的法律透析》，《时代法学》2003 年第 2 期，第 66 页。
[56] 施天涛：《中国企业集团的公司化构造》，《法律科学》，1999 年第 2 期，第 98 页。
[57] 杨代雄：《民法总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 年，第 152-153 页。

制子公司的决议机构使其无法作出真实的意思表示，这也是母子公司互保易导致不合理关联交易的根源。虽然这种控制主要是借助对子公司股东（大）会的多数表决权而实现的，但控制并不等同机构的混淆。如果子公司组织机构对母公司有强烈的依附性，甚至已经被部分取代，那么子公司独立的法律人格就难以得到保障。而若子公司已不具备独立法律人格之完整性，“刺破法人面纱”规则在母子公司关系中就存在适用空间。

在母子公司关系中，子公司人格独立性被损害的可能性远胜于单一公司的情形，故在讨论母子公司互保的效力规则时，应正视母子公司担保中母子公司人格混同的问题。如前所述，法人的内部机关各司其职，其中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是法人意思的形成机关，法定代表人则是将法人意思对外表示的代表机关，当缺乏意思机关的适格决议时，法人的意思表示存在瑕疵。[58]若此时子公司已经丧失法人独立人格，则担保决议代表的仅是母公司的意志，那该意思表示的后果能否归属于子公司，是需谨慎探讨的问题。以此为延伸，公司担保决议在母子公司互保中到底处于什么地位，能对担保合同效力产生何种程度的影响，都是越权担保效力规则中的重点与难点。

（2） 母公司对子公司具有控制力

虽然在法律上，母子公司均具有独立人格，但由于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股权纽带，在实际的经营管理上，母子公司间存在着控制与被控制的关系。

母子公司控制关系的来源是股权关系。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掌握子公司的控制股份，才导致其在子公司事务的表决上具有相当的控制权。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需建立在持有子公司 50％以上的股权之上，持股比例只要能在子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发挥主导作用即可。[59]进一步而言，由于公司间往往具有较为复杂的参股、控股关系，通过母子公司间控制关系的角度，可以适度扩充母子公司关系的认定条件。通过直接控股形成母子公司关系自无问题可言，当母公司通过子公司对另一公司形成间接控股时，可认为该公司成立母公司的“孙公司”，作为广义的母子公司关系也已被广泛认可。但当母公司通过与子公司合并控股第三方公司，是否可认为成立母子公司关系呢？例如，从持股比例而言，母公司与子公司都未达到对 A 公司的直接控股，但是二者的持股总和能够实现对 A 公司的控股，此时从控制力的角度分析，可以认为子公司在 A 公司的表决权是依母公司的意愿行使的，母公司可通过控制子公司实现对 A 公司的控制目的。此时，母公司

---

[58] 刘俊海：《论公司合规治理与市场交易安全的理性博弈：以公司对外担保决议制度的漏洞解释为中心》，《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 年第 4 期，第 97 页。

[59] 杨金慧：《公司法语境下的企业集团控制权规制》，《电子科技大学学报（社科版）》2023 年第 6 期，第 91 页。

对 A 公司具有实际的控制力，且二者也会产生和直接控股所情形下一致的，母公司侵害子公司及其债权人与少数股东权益等问题。因此，依据母公司对子公司具有控制权的特性，可将上述合并控股所形成的控制关系纳入母子公司关系的范畴一并规范。

基于母子公司的控制与被控制关系，对母子公司互保的效力的认定也要着眼于对母公司控制权、支配权的限制与规范。母公司行使控制支配权的基本原则是以集团整体利益居先兼顾公平，这意味着母公司以集团整体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原则，当集团的整体利益与子公司的利益不一致时，可牺牲子公司利益以维护公司集团的发展。[60]因此，母公司行使控制权时可能会对子公司个体利益造成损害，而母公司往往并无损失，还能由此得利，母子公司间利益不一致得问题由此显现。在此情况下，母公司行使控制权很容易导致子公司独立人格的缺陷，并进一步损害子公司及其债权人和非控制股东的利益。基于公平、正义的法律基本精神，自然不可放任母公司以集团利益为幌子滥用控制权，通过损害子公司利益的方式为自身牟利。因此，一方面应当规范母公司控制权的行使，防止母公司的不当干涉，限制其对子公司的不利影响；另一方面要保护子公司的自主权及其非控制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

但是从另一角度而言，母公司作为控制股东，有对子公司进行控制和管理的义务。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影响子公司的决策，尤其是对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包括对外提供担保等。二是控制子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对重大经营活动下达必要的指示，并对子公司组织机构、人事等方面进行必要的的控制。[61]在单一企业的视角下，与存在上述情形的企业进行担保可能构成关联交易，影响担保效力并可能承担相应责任。但是在母子公司的背景下，母公司对子公司决策和日常经营必要的、合理的控制符合公司集团基本利益，不能机械套用单一公司的关联交易规则进行干涉。只有在母公司对子公司经营活动的操控超出了必要的限度、对子公司造成明显损害的情况下，才需考虑通过对不合理关联交易的规制认定担保无效。否则易损害母公司的基本权利，也不利于公司集团整体发展。因此，基于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权力，必须谨慎规划关联交易规则在母子公司互保情形下的适用。

2. 姊妹公司的法律特征

姊妹公司是指公司集团内同一母公司下不具有股权关系的子公司。[62]姊

---

[60] 施天涛：《关联企业法律问题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8 版，第 250 页。

[61] 徐文进：《企业集团的形成动因、法律规制及管控体系》，《现代管理科学》，2014 年第 4 期，第 119 页。

[62] 刘俊海：《论实际控制人作为影子董事的民事责任：以新<公司法>第 192 条的解释为中心》，《法律适用》2024 年第 7 期。

妹公司互保规则的法理逻辑不同于母子公司，因为姊妹公司之间不具有股权关系，其所谓关联关系的认定仅是被同一母公司控股。如 A 公司作为集团公司，实质控制 B、C 两个子公司，B 公司与 C 公司之间可以不具有股权控制关系，但因存在 A 公司利用其母公司地位操纵 B 公司与 C 公司进行关联担保的风险，仍需对此予以规范。

在姊妹公司互保的情形中，无论是担保方还是相对人公司的债权人，都存在受关联担保损害的风险。而相比母子公司以股权关系为纽带，姊妹公司的实控人多采用更为隐蔽的间接指示的方式实施操控行为。公司集团成员为姊妹公司担保属于为其股东或实控人的关联公司担保，不属于为股东和实控人作保的关联担保，因此不属于为股东或实控人作保属于股东会的专属决议事项。但是，损害公司利益的后果看，公司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抑或为其关联方的主债务作保的后果是一致的。无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亲自担任主债务人，抑或安排关联方担任主债务人，公司都会受到损害，而股东或实控人依然可从公司对外担保中不当受益。若不将公司为股东或实控人的关联方担保纳入股东会专属决议事项，直接后果是纵容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恶意规避该条款规定，由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曲线担保合同。另一方面，要求公司为关联方担保纳入股东会专属决议范围不仅在于此类担保必须由股东会作出决议，还包含受关联方支配的股东在股东会就此作出决议时是否须回避表决的考量。若为关联方担保必须由股东会决议，则受关联方支配的股东在决议时必须回避表决。因此，于姊妹公司互保而言，如果不强制规定必须经股东会决议，双控人就可以通过公司章程将决议权赋予董事会，绕开股东会的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就意味着缺乏中小股东的审议讨论与监督程序，仍会导致双控人利用决议程序漏洞将关联方的担保利益转化为自身的担保利益。

基于相关法律中对姊妹公司互保的特别规范的缺失，姊妹公司互保的效力需结合母子公司担保的部分规范和《公司法》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则综合判断。

### （三） 公司类型区分：闭锁性与公众性公司担保效力的规则分野

公司集团的成员可以包括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与合伙企业，因此在公司集团互保中，存在上市公司向其他公司集团成员提供担保的情况。此时公司集团的对外担保不仅应遵循一般公司担保制度的要求，还要遵循公司法与证券法对上市公司担保决议与信息披露的特别要求。因此，对于公司集团互保下的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效力问题的评价，要注重公司对外担保规则与上市公司特别要求的协同。

上市公司对应的概念为非上市公司，由于在母子公司互保和姊妹公司互保中都存在上市公司与非上市公司的区分，若仅在母子公司与姊妹公司的框

架中对其分类探讨，易导致规则混乱、论述重复的问题；同时因上市公司涉及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与信息披露及投资者保护存在制度协同而，当前法律规范与司法解释对于公司担保作出的特别规范中，也明确排除或蕴含了排除上市公司适用的意旨。因此，在讨论公司集团视域下的对外担保效力时，需单独构建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规制逻辑。

1. 信息披露义务对上市公司担保程序的影响

为取信公众投资者，上市公司要履行对外担保信息披露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 78 条要求上市公司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第 80 条要求纳人临时报告的重大事件，包括公司提供重大担保，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情形；第 85 条规定了虚假陈述的赔偿责任。[63]因此，特定门槛以上的担保合同的签署必须予以公告披露。《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 74 条也要求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从文义解释的角度，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仅在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且投资者尚未得知等两大事由同时出现之时才得以触发。[64]但是三大交易所均规定，上市公司所有的“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均应当公开披露。[65]因此，在实务操作层面,上市公司对外提供的所有担保都应当公告,而非只限于重大担保等情形,这主要是因为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涉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均须公开披露。[66]基于上市公司的上述信息披露机制，相对人对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代表权限存在两种审查途径：一是直接审查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二是审查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担保事项已经适格公司担保决议通过的信息。[67]前述两种审查途径的效力均为司法裁判所认可。总而言之，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加重了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时相对人的审查义务，并因此影响到越权签署担保合同的效力认定。

基于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有些双控人与董监高为逃避行政监管、公众与媒体的社会监督，规避母子公司互保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规定，经常恶意隐瞒关联关系或采取股权代持或股权信托等行为，根据法律规定，其恶意规避信息披露制度、悬空或诈害第三人权利的信托或股权代持协议应无效。

---

63 柳经纬，黄伟，鄢青：《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法律问题研究》，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

64 见王瑞贺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释义》，法律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149 页。

65 见《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1.1 条、《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1.1 条、《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7.1.1 条第 1 款。

66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著：《〈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9 年版，第 196 页。

67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07）民二终字第 184 号民事判决书；最高人民法院（2012）民提字第 156 号民事判决书；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终 1524 号民事判决书等。

[68]就高风险的公司集团而言，除了违反《公司法》第 15 条的担保决议规范，违反信息披露制度遵守也可能会影响其对外担保的效力。

2. 非上市公司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差异化政策倾向

《担保制度解释》第 8 条的担保决议豁免规则区分对待了上市公司与非上市公司，将上市公司为子公司作保排除在担保决议豁免规则之外待遇，明确要求上市公司为各类子公司作保前必须履行公司决议程序。但是，从意思表示与公司集团利益共同体潜意识的角度予以检视，非上市母公司与上市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作保时确具同质性。将上市公司排除在决议豁免待遇之外，有违背平等公正原则之嫌。但是，非上市公司与非上市公司在于股权结构与风险外溢后果上存在显著差异，这也是相关法律对两类母公司的对外担保决议政策展现出差异化倾向的核心缘由。具体而言，上市公司的公众投资者人数众多，而我国投资者股东缺乏维权意识和能力，受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损害后，公众股东的维权行动面临成本过高的问题，也更易滋生社会性问题。而从母公司层面，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会消减子公司与上市公司的风险壁垒，殃及上市公司母公司及公众股东，造成更大的负面影响。同时，上市公司母公司对子公司并不具备闭锁型公司同等的控制力，更加难以防范法定代表人的越权担保问题。因此，在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的规范问题上，对上市公司作特别规范，有利于证券市场的稳定和健康发展，也有利于上市集团公司的公司治理。

另一方面，从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的法律后果而言，在公司对外担保的一般情形下，对于公司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学界存在分歧。但对于上市公司，法律的规定有所差异。《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第 9 条规定，在相对人未尽审查义务时，担保合同对上市公司不发生效力，上市公司既不承担担保责任，也不承担赔偿责任。该条明确规定了上市公司违规担保的效果归属，相对人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的信息与上市公司订立担保合同时，可主张担保合同对上市公司生效，否则上市公司可主张不承担担保责任或赔偿责任。这一特别规定价值上的正当性在于非上市公司并不涉及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担保合同不生效力的后果只是在公司与相对人之间分担；而上市公司担保涉及众多公众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证券市场秩序的维护等，与公共利益密切相关。[69]相对人可以视上市公司是否披露担保信息而决定是否签订担保合同，但如欠缺相应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投资者无法及时调整其投资行为，因此，对于上市公司的违规担保行

---

[68] 冯果，段丙华:《公司法中的契约自由：以股权处分抑制条款为视角》，《中国社会科学》2017 年第 3 期。
[69] 房绍坤，寇枫阳：《论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公告类型及其责任承担》，《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 年第 6 期。

为，相对人较之普通投资者更能控制风险。而从解释论视角，由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均须披露，在欠缺相应的信息披露时，如果法定代表人以上市公司名义签订担保合同,相对人对法定代表人的代表权限缺乏合理信赖，上市公司对法定代表人的行为不承担赔偿责任。[70]

综上所述，当前法律规范展现出显著的将上市公司与非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制度进行差异化规范的政策倾向，无论是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的效力认定抑或法律效果，在规范解释层面和规范逻辑层面都具有明显差异。因此，研究公司集团背景下的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效力，应当将上市公司与非上市公司作分别讨论。

## 四、 公司集团框架下越权担保的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效力问题不局限于担保合同效力的认定，更包括合同效力确定后的法律效果，即厘清合同无效或有效情形下多元主体的责任分担，以此平衡担保人、债权人和中小股东各方合法权益。于单一公司架构中，越权担保纠纷的责任主体主要涵盖法定代表人与被越权代表公司，二者的责任划分依托代表权规则、无权代理制度及缔约过失责任展开，主要包括法定代表人归责路径、公司赔偿责任与缔约过失责任的认定两方面。而相较于普通独立公司，公司集团内部股权架构复杂、主体关联紧密，母子公司、姊妹公司等不同股权结构的公司在越权担保，传统有限责任原则难以完全适配公司集团越权担保。基于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纵向刺破面纱、横向揭纱及逆向揭纱等特殊规则已成为规制集团关联主体越权担保行为的重要工具。故应首先阐释普通公司越权担保责任承担的一般规则，剖析法定代表人与涉事公司的归责逻辑与学界争议；再立足于公司集团特殊商事结构，探究集团内部成员主体的特殊责任归属形态。

### （一） 法定代表人的责任

本质上看，法定代表人是由公司委托的、在法律或章程规定的权限与程序范围内代表公司实施法律行为、同时受公司法、代理法与信托法规制的公司代理人。作为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受托人与代理人，恪尽忠实勤勉义务。因此，法定代表人只有依法依章获得法人合法有效充分授权，才有资格代表法人向相对人作出或接受意思表示。故当其确权签署的担保合同无效后，需对相对人及公司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担保合同无效后，基于相对人的善意与否，法定代表人对相对人承担的

[70] 高圣平：《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特殊规则释论——以法释〔2020〕28 号第 9 条为中心》，《法学》2020 年第 5 期。

责任有所不同。当相对人为善意相对人时，基于无权代理与无权代表的效力同质性，依《民法典》第 171 条第 3 款与第 4 款，越权签署担保合同未被追认的，善意相对人有权请求行为人履行担保责任或赔偿损失，但赔偿范围不得超过公司追认时相对人所得利益。当担保无效时，若公司拒绝履行担保责任，越权的法定代表人应承担对相对人损失的赔偿责任。[71]亦有学者提出，善意相对人若因轻信法定代表人而未另觅担保、且主债权未获清偿的，可向主债务人行使债权，也可要求法定代表人按其过错程度分担责任与风险。[72]当相对人非善意时，意味着相对人明知或应知越权代表事实，此时担保合同无效，相对人和法定代表人应按各自过错承担责任。需注意的是，鉴于二者过错均与公司无涉，因只能在相对人与法定代表人之间分配责任、风险与损失。公司对相对人不担责，法定代表人承担责任后也无权向公司追偿。

在实践中，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往往亦是公司的董事或高管。2023 年修订通过的《公司法》新增了董事执行职务过程中给第三人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因此，若法定代表人具有董事或高管身份，在越权签署的担保合同无效的情形下，除了作为越权担保的行为方承担责任，还可能会基于董事或高管身份对相对人承担赔偿责任。[73]《公司法》第 191 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从实证法层面确立了董事对第三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一般性规则。[74]但是在解释论视角下，《公司法》第 191 条的规范边界不仅模糊不定，在体系上亦不乏龃龉之处。因此该条款下董事对第三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性质及适用条件皆不明确。[75]若欲以该条款规范具有董事或高管身份的法定代表人对相对人的赔偿责任，则需明确董事第三人责任的适用范围是否包括担保合同的相对人。

综上所述，区别相对人的善意与恶意，担保合同无效时法定代表人对相对人承担不同的赔偿责任。当相对人善意时，法定代表人需赔偿相对人的损失，但赔偿范围不得超过公司追认时相对人所得利益；当相对人恶意时，法定代表人与相对人按各自过错承担责任，且无权向公司追偿。

### （二） 被越权公司的责任

1. 担保合同无效时公司的赔偿责任

对于担保合同无效时被越权公司是否应对相对人承担赔偿责任，学界有

---

[71] 赖宇虹，吴越：《关于关联担保越权合同效力的综合判断》，理论探索，2019 年第 2 期。
[72] 李洪健：《作为特殊代理行为的代表行为：效果归属与规范适用》，《法学评论》，2022 年第 6 期。
[73] 楼秋然：《董事合规义务：责任限缩与助推型公司法规则的构建》，《法学研究》，2024 年第 3 期。
[74] 李晓明：《董事第三人责任的理论因应与规范适用》，《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5 年第 1 期。
[75] 汤欣，李卓卓：《董事对第三人责任的理论基础与规范构造》，《法律适用》2024 年第 3 期。

否定说和肯定说的分歧。否定说认为，无论担保合同是否有效，公司均不是相应法律责任的归属主体，自然无须再承担赔偿责任。此时，应类推适用《民法典》第 171 条，由法定代表人和相对人根据过错程度承担赔偿责任。[76]肯定说则认为，法定代表人是公司的法定机关，其代表权限来源于法律的明确规定。法定代表人对外越权担保的行为也是公司对外从事的行为，本质上仍属履职行为。即使担保合同对公司不发生效力，也仅表明相对人是恶意的，并不能进一步推导出公司自身无过错。且公司因在选任，监督法定代表人以及公章管理等方面存在过错，应承担缔约过失责任。此时，基于越权代表和无权代理的区别，不宜类推适用《民法典》第 171 条，而应以《民法典》第 62 条为规范依据。[77]《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区分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采取了不同的观点。就上市公司而言，采纳了否定说的观点，认为上市公司既不承担担保责任，也不承担赔偿责任。[78]如令上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既损害证券市场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权利，也不可能根治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担保问题。[79]就非上市公司而言，则采纳了肯定说的观点，参照适用《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第 17 条第 1 款第 1 项的规定，公司基于其过错应承担不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相对人明知决议是伪造或者变造仍然接受担保的，可以认为公司并无过错，据此无须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但对于《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的规定，理论界仍各执一词。坚持《公司法》第 15 条为内部规范限制说的学者认为，无论上市公司还是非上市公司，都应采纳肯定说。因为法定代表人是公司的机关，法定代表人的意思就是公司的意思，故公司不能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80]支持“肯定说”的学者认为，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不应适用无权代理规则。法定代表人在没有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权的情况下，越权代表公司与相对人签订担保合同存在明显过错，其行为系代表公司的职务行为，行为后果应由公司承担。[81]法定代表人的权力外观与公司行为密不可分，公司对法定代表人的行为应严格管理，通过内部治理机制予以规范。如果只将法定代表人个人作为责任承担主体，作为担保合同缔约主体的公司却不承担责任并不合理。[82]

---

76 持此观点的判决可参见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皖民终 839 号民事判决书；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湘民终 356 号民事判决书；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苏民申 5407 号民事裁定书等。

77 林文学、杨永清、麻锦亮、吴光荣:《〈关于适用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人民司法》2021 年第 4 期，第 33 页。

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法释〔2020〕28 号，第 9 条第 2 款。

79 张家勇：《论越权担保无效时公司赔偿责任的规范基础》，《法学》2023 年第 3 期。

80 王茵芝：《公司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的责任承担》，《吉林工商学院学报》，2022 年第 6 期。

81 参见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豫民再 453 号民事判决书。

82 鲍丹露:《公司对外担保合同的效力认定和效果归属——上海吉品拉链担保公司追偿纠纷案、朱莉民间借贷案件为视角》，载《上海商学院学报》2020 年第 2 期。

本文认为，无论是上市公司还是非上市公司，都应采取否定说的观点。公司对外担保制度旨在保护公司免受萧墙之祸，倘若相对人在签约时明知或应知担保行为未获公司决议授权，作为非主债务人的担保公司有权拒绝追认法定代表人越权签署的担保合同。根据《民法典》第 155 条和第 157 条的相关规定，越权担保合同对被越权代表公司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公司不对相对人承担赔偿责任，且公司还有权要求相对人赔偿公司因无效担保合同而遭受的损失。若存在《民法典》第 154 条所规定的相对人和法定代表人恶意串通向公司转嫁担保风险的情形，担保合同更是无效。公司是受害者，不对侵权者担责。[83]否则，会违背公序良俗，颠诚实守信、公平公正的核心价值观。其次，“肯定说”认为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不适用无权代理规则有失偏颇。就法定代表人与法人的关系而言 “代表说”与“代理说”在实践后果和价值判断上并无显著不同,更多是理论解释上的区别。[84]从代表制度的渊源来看，“代表说”与“代理说”的分野在于法定代表人对于法人全部事业活动的概括性代理权。[85]在《公司法》第 15 条规定的法定限制情形下，对于未经公司有权机构作出同意担保的决议的情形，所谓法定代表人越权代表实为无权代表。此时，法定代表人的地位与无权代理人的地位几近相当，未经特别授权，法定代表人与代理人均无代表或者代理公司与相对人签订担保合同的权限。因此，相对人不能以行为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而主张担保合同的效果当然归属于公司。基于此，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与代理人无权代理之间具有相似性，类推适用《民法典》第 171 条的无权代理规则亦具有正当性。[86]对于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的情形，未经公司追认，承担赔偿责任的主体应为法定代表人而非公司。

2. 担保合同无效时公司的缔约过失责任

担保合同无效时，对被越权公司责任承担的讨论除了赔偿责任外，还包括其是否应承担缔约过失责任。《民法典》第 388 条第 2 款规定了普适于各类无效担保合同的缔约过错责任：“担保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债务人、担保人、债权人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但该条款并未创设法定代表人越权签署担保合同时公司的缔约过错责任。对此，内部规范性质说的学者持与讨论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时一致的观点，认为法定代表人代表了公司的意思，法定代表人的过错相当于法人的过错。且公司因在

---

[83] 高圣平，卢祖新，蒋佩佚，范佳慧：《公司担保问题的裁判路径与具体规则》，《人民司法》2019 年第 10 期。

[84] 陈自强：《代理权与经理权之间——民商合一与民商分立》，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13 页。

[85] 李洪建：《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制度功能与定位修正》，《中国矿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 年第 4 期。

[86] 殷秋实：《公司担保无效责任的复位——基于责任性质、主体与效果的区分视角》，《法学》2022 年第 2 期。

选任，监督法定代表人以及公章管理等方面存在过错，应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对此，规范性质识别说与代表权限制说的学者持不同意见，并对此进行了讨论。

在民法理论上，虽然法人的本质存在“拟制说”与“实在说”之争，但法定代表人仍然是具有独立人格的自然人，法人本身也具有自己独立的人格，不宜简单地将法定代表人的过错归咎于法人。关于法定代表人与法人的关系，解释的都是何以将法定代表人的行为归属于法人。因此，代表规范在性质上属于效果归属规范而非行为规范。[87]相对人非为善意的情形下，担保合同对公司不发生效力，担保合同的法律效果不归属于公司。这意味着公司欠缺与相对人订立担保合同的意思表示，也就不是案涉担保合同的当事人，公司并无实际缔约行为，就更不存在缔约过失。[88]因此，无论担保合同的效力为何，其法律效果均不由公司承受，此时要求公司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即失去正当性。规范性质识别说的学者亦从公司法的角度阐述，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前置公司决议制度旨在保护中小股东利益，而中小股东缺乏约束法定代表的手段。恶意相对人主观上存在拒绝或怠于向法定代表人索要公司授权决议的恶意或重大过失，因而无权请求无辜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成为越权法定代表人越权缔约的替罪羊。[89]

综上所述，对于担保合同无效时被越权公司是否应对相对人承担赔偿责任和缔约过失，学界有“肯定说”与“否定说”之别。其中，主张《公司法》第 15 条为内部规范限制的学者对“肯定说”较为推崇，而持规范性质识别说与代表权限制说观点的学者则倾向于“否定说”。内部规范限制说的学者主张担保合同无效时被越权公司应对相对人承担赔偿责任是基于认为法定代表人的越权行为亦是代表公司的职务行为，行为后果应由公司承担，不应适用无权代理规则；同时公司未能察觉法定代表人的越权行为亦存在过错，应承担过错。这一观点与内部规范限制说对越权担保效力的认定逻辑自洽，但仍有不足之处。一方面，在肯定说之下，对于公司过错的认定主要可归纳为三类：一为公司对公章的使用和管理不规范；二是公司未能有效约束法定代表人导致其未能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对外担保事宜；三是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和制止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签订担保合同。[90]但基于我国现有的公司治理体制并未对法定代表人越权行为提供足够的内部控制，仅就法定代表人超越代表权限而言，公司无法监督和控制法定代表人的行为，

---

[87] 甘培忠、马丽艳:《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规范逻辑解析——从〈公司法〉第 16 条属性认识展开》,《法律适用》2021 年第 3 期。

[88] 李志刚、李靖等:《公司对外担保无效之赔偿责任》,《人民司法》2020 年第 19 期。

[89] 许青青:《公司法对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研究》,《中国商论》，2017 年第 19 期。

[90] 周伦军:《法定代表人越权行为与善意第三人保护》,《人民司法(应用)》，2018 年第 28 卷。

同时选任、监督过失与法定代表人越权之因果链条过长。因此，将前述过错归咎于公司过于严苛，公司过错认定恐有扩大化之虞。[91]另一方面，肯定说认为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行为应视为职务行为，不适用无权代理规则。但这可能导致同时存在越权代表和无权代理时不同规则的分歧。在没有公司担保决议的情形下，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与相对人签订担保合同同时构成越权代表和无权代理。如未经公司追认，依据无权代理规则，担保合同对公司不发生效力，由相对人和代理人依其过错承担责任，公司并无所谓缔约过失责任可言。但就越权代表而言，同样担保合同对公司不发生效力，公司须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赔偿责任。[92]如此，即造成对类似情形的不同评价。基于这两方面的考量，以否定说评价担保合同无效时被越权公司对相对人的赔偿责任更为恰当。

### （三）公司集团关联成员的特殊责任

1. 母公司的有限责任与连带责任

公司是独立于股东的法人主体，股东仅在其出资额的范围内对公司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有限责任原则是现代公司法的基石。在母子公司担保的情形下，母公司即扮演子公司“股东”的角色，但又与自然人股东有所差异。

母公司作为集团公司处于支配地位，为长远规划或从集团整体利益考虑，有可能利用其控制权牺牲子公司的利益，甚至损害子公司股东和债权人。而若不限制有限责任的适用，公司集团多层次股权结构会导致公司集团出现有限责任范围内的有限责任。母公司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再设立孙公司，则母公司实际上享受了双重有限责任的保护，而且还会随着公司层次递增延续下去。母公司滥用有限责任的空间大为增加，债权人的权利救济则难以实现。因此，虽然有限责任原则仍然是调整母子公司关系的一般规则，但子公司及其非控制股东和债权人处于弱势地位，母公司滥用其控制权侵害公司的利益从而危及子公司债权人和少数股东利益的道德风险不应被忽视。因此，对于越权担保合同确认有效后的责任归属规则，应在坚持股东有限责任制度的一般性适用的基础上，针对母公司滥用控制权侵害子公司独立人格的行为作出例外规定予以制裁。

《公司法》第 23 条设置了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又称“揭开公司面纱”规则，是指在股东滥用公司独立人格损害公司债权人时，否认公司独立人格及股东的有限责任，要求股东直接对债权人负责。如前所述，在公司集团里，母公司承担着“股东”的角色。因此，适用法人人格否认制度会导致母公司就越权担保为其子

---

[91] 黄辉:《现代公司法比较研究——国际经验及对中国的启示》（第二版），清华大学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145 页。

[92] 张永：越权代表的二元结构与审查义务——《合同编解释第 20 条的发展与创新》,《河北法学》2025 年第 3 期。

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但是，法人人格否认制度作为突破法人有限责任的特殊制度，有严格的适用标准。基于公司集团在股权关系和经营管理中的牵连性，我国法院在适用刺破面纱制度时也体现出一些倾向。《九民纪要》第 11 条对法院可选择刺破面纱的情形进行了总结，并要求法官斟酌案情综合判断，审慎适用。而从诸多学者的实证研究和法院的裁判案例中可以得出，刺破面纱的理由主要集中在四类：欺诈、资本显著不足、过度控制和人格混同。但是，公司集团背景下的越权担保场景根据闭锁型与公众型公司、母子公司与姊妹公司的差异，产生的问题也不一而同。母公司在什么具体情形中会因越权担保而被刺破面纱并对子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其适用范围与限制该如何界定，须在论文的具体场景中详细论述。

3. 子公司的连带赔偿责任

母公司为非全资子公司担保时，若母公司承担责任后资产减损，因此导致债务难以清偿，最终损害债权人利益，因该越权担保获益的子公司是否会因此对母公司所负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而子公司为其姊妹公司担保，导致其无法偿还债务，关联姊妹公司是否需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法》第 23 条第 2 款规定，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损害公司独立人格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该条款被称为横向法人人格否认规则，当集团公司滥用控制权损害子公司权利时，各子公司都需对彼此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横向法人人格否认的使用逻辑在于控制股东借助所控制的关联公司损害债务公司债权人利益，因而需要揭开关联公司面纱以保护债务公司债权人。但同时，也会导致被否认人格关联公司的债权人与非共同股东的保护问题。因此在姊妹公司互保情形下适用横向法人人格否认仍要解决如下三个问题：一，横向法人人格否认在姊妹公司互保下的具体构成要件；二，集团公司是否会因此被纵向揭纱；三，关联公司在适用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法律后果。

除此之外，以《公司法》第 23 条为基础进行延伸，该条第 2 款仅限于子公司之间的债务承担，并不涉及子公司对母公司的债务承担规则。随着现代公司法的发展和现实需求的不断涌现，部分法院沿着《公司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制逻辑进行探索，于司法实践中呈现出“逆向揭开公司面纱”的例外之例外：应公司股东的债权人之诉请，判令与股东人格严重混同的公司对股东债务承担清偿责任。逆向揭纱规则萌芽于美国，主要适用于母子公司结构中，是指权利人主张公司对个人股东的债务承担责任。[93]我国部分地方法院近年来也开始了适用逆向揭纱规则保护债权人的有益探索。但由于当前立法未曾明确规定逆向揭纱规则，仅在《公司法》第 23 条第 2 款规定的公司集团合并揭纱规则中蕴含了逆向揭纱的

[93] Zahra Spiritual Trust, 910 F.2d at 244.

元素。因此在司法实践中，法院并未对逆向揭纱规则的正当性形成共识。目前，逆向揭纱规则作为会损害无辜股东和债权人权利的终局性规则，应当坚持其谦抑性，严格把握人格混同过错、侵害事实、损害后果与因果关系的构成要件，竭尽普通法律救济规则，特别注重在母公司为非全资子公司担保时适用逆向揭纱的前提条件和无辜股东的权利保护。

综上所述，有限责任原则虽是规制公司集团法律关系的基础规则，但多层级股权结构易诱发母公司借助控制权滥用有限责任、实施不当越权担保的乱象。对此，公司集团中的母公司、子公司和姊妹公司等主体都可能因越权担保面临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规范，对关联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可突破有限责任壁垒，但其适用条件严苛，司法实践中需结合案件情形审慎判定。

（四） 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的救济路径

完备的越权担保效力规则制度应覆盖“效力认定—责任归属—权利救济”全逻辑链条，方能在商事自治与交易安全双重价值之间寻求平衡，妥善规制违规担保乱象、周全保护多元主体合法权益，实现公司集团善治。我国现行法律体系中，越权担保的相关主体保护规则散见于《民法典》合同编、侵权编、《公司法》及《证券法》等不同部门法之中，规范排布碎片化特征显著，尚未形成统一、有序的救济框架；同时跨部门法条之间存在适用重叠与规范竞合问题，极易引发司法适用混乱，不仅提高了受损主体的维权门槛，亦桎梏司法机关化解集团越权担保纠纷。

相较于单体公司，公司集团内部股权结构复杂、利益主体多元，越权担保行为所辐射的受损群体更为广泛，除担保合同相对人与担保公司本身外，还囊括集团内非控制股东、大小股东、普通债权人以及上市公司公众投资者等特殊主体，且不同主体的救济基础、诉求导向与权利边界存在本质差异。质言之，本章以主体类型化为底层框架，结合担保合同效力状态作为辅助划分标准，递进式展开救济机制的相关研究：首先依据利益受损成因与身份属性，对公司集团越权担保项下全部利益相关主体予以类型化拆分，厘清不同主体的权利受损机理；其次整合各部门法项下多元救济规范，梳理各类救济工具的请求权基础与适用边界；最后以担保合同效力待定、合同有效、合同无效三种状态为界分，明确不同场景下各主体的救济路径、适用顺位与特殊限制。

1. 救济主体的类型化

单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情形中，责任主体通常只有法定代表人和被越权公司。若越权签署的担保合同无效，则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相对人可要求法定代表人承担赔偿责任，被越权公司是否要承担赔偿责任和缔约过失责任，学界尚存争议。但在此情形下，相对人利益受损，自是法定代表

人越权担保的利益相关主体。若越权签署的担保合同有效，则公司需承担担保责任。在此情形下，公司以其财产承担担保责任，有利益受损的风险，可追究越权的法定代表人的责任。同时，公司因对外担保蒙受损失会导致股东利益和公司债权人利益受损，此时，被越权公司的股东与债权人皆成为法定代表越权担保的利益相关主体。[94]

在公司集团的背景下，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的相关主体更为细化。首先，在母子公司、姊妹公司的公司集团划分框架下，非全资子公司无论是向母公司还是其他自子公司越权担保时，母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都因公司利益受损成为受害者。这些中小股东或者说非控制股东，在公司集团中处于弱势的一方，亟需权利的保护与救济。而在母公司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时，由于非全资子公司是股权多元化公司，母公司放弃有限责任待遇，对其非控制股东的利益亦有损害。[95]因此，在公司集团的框架下，要格外关注母公司与非全资子公司中非控制股东的权利救济。[96]

其次，在公司集团中上市公司成员被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的情形下，其相对人不仅是担保合同的相对方，亦是受证券法保护的投资者。上市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有可能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制度、隐瞒或欺诈投资者等问题，此时，若越权签署的担保合同无效，对于相对人权利的救济就不仅局限于合同法上的缔约过失责任和违约责任、侵权法上的侵权责任，还包括证券法中上市公司虚假陈述的损害赔偿责任。[97]因此，在上市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问题中，相对人身份的转变是其权利救济的关键。

最后，若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认定有效，公司以其财产为相对人承担担保责任，这对于公司的债权人而言是不利的。尤其是对无担保债权人而言，因为法定代表人的越权行为导致其债权实现顺序落于相对人之后，在破产清算等特殊情形下，越权担保的相对人可凭借其担保优先受偿，而无担保债权人只能拥有普通破产债权，严重影响其债权的实现。[98]基于此，被越权公司的债权人的权利亦需得到保护。《公司法》亦为债权人权利救济提供了解决路径，包括公司集团中母子公司及一人公司在财产混同情形下的法人人格否认制度，以及新《公司法》中新增的董事第三人责任制度。但是，董事第三人责任作为新增的责任类型，其性质及适用情形仍不明确，有待进一步规范。

2. 以担保合同效力为划分

---

94 朱庆，季裕玲：《公司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权责配置规则的法解释——以〈九民纪要〉出台为背景》，《浙江社会科学》，2020 年第 9 期。

95 刘俊海：《论合并揭开公司集团面纱制度：治理失灵时的债权人保护机制》，《法学杂志》2024 年第 4 期。

96 Jonathan Mukwiri, Takeovers and incidental protection of minority shareholders, European Company and Financial Law Review, Vol. 10 (2013).

97 汤欣，李卓卓：《新修虚假陈述民事赔偿司法解释评析》，《法律适用》，2022 年第 3 期。

98 徐阳光：《破产法视野中的担保物权问题》，《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7 年第 2 期。

通过对公司集团视域下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相关主体进行类别划分，并以此为前提对各部门法中的多元救济路径进行梳理，明确相关主体的权利救济顺位。但主体类型化视角下的救济体系构建中，并未涉及到越权签署的担保合同的效力确认问题。相对人的权利救济多以担保合同无效为前提，而公司债权人与非控制股东的权利救济需求多以担保合同有效为背景，但当相关主体怠为确认担保合同效力时，三类主体的权利救济皆无从谈起。以此为启发，在公司集团视域下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相关主体的救济体系构建中，可以将越权担保合同的效力确认作为划分依据之一，在主体类型化的视角下，将相关主体的救济路径梳理划分为合同效力确认前与合同效力确认后两种情形。

对于担保合同效力未定的情形，由于担保合同效力待定，其后无论有效或无效的种种救济与归责都无法开展，因此法律亦赋予相关主体请求法院确认越权签署的担保合同效力的权利。于相对人而言，担保合同有效符合其利益，因此在善意的情形下，相对人可以向法院请求已表见代表制度认定合同有效。[99]若合同被认定有效，则相对人利益不受损害，不需再进一步寻求救济，此时寻求救济的主体转向公司的非控制股东和债权人。对公司的非控制股东及债权人而言，法定代表人越权签署的担保合同有效会让公司陷入债务风险中，因此，当公司怠于向法院请求认定越权担保合同无效时，公司的非控制股东可以直接对担保合同提出无效确认之诉或撤销之诉。但此时，非控制股东提出合同确认之诉是否存在前置条件，债权人与非控制股东请求法院确认担保合同效力的权利位阶是否有所区分，其请求权基础为何，仍有待明确。

当担保合同被认定无效时，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和赔偿责任，此时相对人权利受到损害。依据《民法典》第 171 条，越权签署担保合同未被追认的，善意相对人有权请求行为人履行担保责任或赔偿损失，但赔偿范围不得超过公司追认时相对人所得利益；相对人明知或应知越权代表事实的，相对人和行为人按各自过错担责。鉴于二者过错均与公司无涉，只能在相对人与行为人之间分配责任、风险与损失。[100]而在上市公司的情形下，上市公司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受害投资者有权向虚假陈述行为人提起民事损害赔偿之诉。[101]由于两种救济路径所面对的责任主体不同，对相对人的权利救济仍需明确两方面内容：一方面，相对人与行为人依过错承担责任时，如何认定“过错”

---

99 谢鸿飞：《超越代表权法定限制缔约行为的法律评价》，《法学杂志》2024 年第 6 期。

100 刘俊海：《论公司合规治理与市场交易安全的理性博弈：以公司对外担保决议制度的漏洞解释为中心》，《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 年第 7 期。

101 李清池：《论我国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中的若干法律问题》，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 年。

的程度，并构建责任与损失分配的具体规则；另一方面，在上市公司情形下，公司法与证券法对相对人责任承担的规定如何协调？

若担保合同被确认有效，此时权利救济的需求转向债权人和公司的非控制股东。首先，在母子公司与姊妹公司的框架下，法定代表人越权对外担保的合同有效时，若出现一人公司财产与母公司混同的情况，一人公司的债权人可以要求适用法人人格否认制度，要求母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102]其次，由于《公司法》第 191 条新增了董事第三人责任制度，而法定代表人通常亦兼任公司的董监高，因此也是该条款的适用对象。当公司债权人，尤其是无担保债权人因法定代表人越权对外担保而蒙受巨大损失时，可以要求法定代表人承担董事致第三人损害的赔偿责任[103]。最后，在被越权公司和股东都不向法院请求向法定代表人追责的情形下，受害的债权人可以向法院提起代位权之诉，要求法定代表人承担责任、赔偿损失。债权人的三种救济路径中，对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适用条件较为狭窄，仅限定于公司集团架构中一人公司财产与母公司混同的情况；董事第三人责任制度由于是新增制度，其适用条件还有待辨明；而代位权之诉需要被越权公司和股东都怠于向法定代表人追责的情形下才可请求。由此可见，在公司集团视域下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相关主体中，债权人虽然有着多种权利救济选择，但各救济路径的前提条件和适用范围仍然模棱两可，债权人的权利保护亟需加强。

而母公司及非全资子公司中的非控制股东，对于损害其权利的法定代表人，可依股东身份对其直接提起诉讼，是维护股东自身权利，此时法定代表人直接对受害股东承担侵权责任。[104]当被越权公司怠为追究法定代表人及负有过错的相对人的责任时，具备相应资格的股东也可以公司为对象提出股东代表诉讼，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105]其中问题在于，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公司对原可提出股东代表诉讼的范围要求不一致，因此在讨论股东代表诉讼的救济路径时，并非所有情形都可获此救济。而以上两种救济路径面向的责任主体不同，适用条件亦有差异。因此在公司集团的背景下，因越权担导致权利损害的非控制股东的权利救济路径仍需完善。

综上所述，针对公司集团视域下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相关主体救济的诸多问题，应当构建体系性的权利救济制度，保护相关主体权利。首先应细化公司集团背景下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相关主体的类型与身份，再以主体类型

---

[102] 刘俊海：《论揭开一人公司面纱案件中的股东自证清白规则：底层逻辑、证明标准与适用范围》，《人民司法》2024 年第 8 卷。

[103] 胡乃馨，贾彦昊：《组织法与行为法逻辑兼容下公司董事对债权人的责任释论——兼评新〈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南都学坛（人文社会科学学报）》，2024 年第 6 期。

[104] 邓峰：《普通公司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 年，第 198 页。

[105] 任重：《论股东代表诉讼的程序对接——兼论公司法与民事诉讼法的协同实施》，《法律适用》2025 年第 1 期。

化为视角，将各部门法的救济规则进行归纳总结，当某一主体拥有多种救济路径时，明确各救济方式的使用顺位。在此基础上，引入越权签署的担保合同的效力确认需求，将相关主体的权利救济划分为担保合同效力待定和担保合同效力确定两种情形，再分别构建相关主体的权利救济体系。

## 五、 总结

法定代表人对外越权担保的效力作为学理论界与实务界多年来经久不衰的争议问题，在公司集团的背景下发展出多样的表现形式。对公司集团视域下法定代表人对外越权担保效力的探讨，先从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效力问题的基础理论出发，对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效力的一般性规则作梳理评述。在明确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效力规则构建的核心要素的基础上，结合公司集团现有立法和组织形式特征，对公司集团视域下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的效力作体系性解释。

首先，对法定代表人对外越权担保效力认定的核心法律：《公司法》第 15 条的解释论进行评述，认为虽然代表权限制说、规范性质识别说、内部规范限制说等解释进路莫衷一是，但有殊途同归之处。总而言之，法定代表人对外越权担保效力认定的核心考量因素主要为是否具有适格的公司担保决议与担保权人（相对人）是否构成善意。在此前提下，对公司担保决议的适格标准与相对人善意的认定标准进行了详细评述，以形成对公司法定代表人对外越权担保效力认定的一般性解释论。在此基础上，对于越权担保无效或有效的情形，分别评述其法律后果，包括被越权公司与法定代表人的责任承担问题。

其次，分析我国公司集团的立法现状，并与域外的公司集团立法作比较评述。总结出我国当前的公司集团立法缺乏专门立法和对公司治理的系统性规制，其对外担保制度规则散落于公司法、证券法及各司法解释中。通过与域外立法的比较分析，认为我国偏向英美法中的分离实体模式，即公司集团成员皆为独立法人，进而提出公司集团视域下法定代表人对外越权担保效力规则，需注重与关联交易规则及上市公司规则的协同。

再次，结合公司法定代表人对外越权担保效力认定的一般性解释论与公司集团的特性与制度协同，提出公司集团视域下法定代表人对外越权担保效力认定的规制逻辑：对母子公司互保、姊妹公司互保和公司集团中上市公司成员对外越权担保的情形作分别讨论，就公司担保决议的程序需求与例外豁免，以及相对人善意认定的特殊要求作分别论述，构建公司集团背景下法定代表人对外越权担保效力的解释论，并分析其法律后果，以期为公司集团对外担保体系的

构建提供制度构想。

最后，在公司集团视域下，在法定代表人对外越权担保效力规则的基础上，尝试构建相关主体的救济体系。面对法定代表人对外越权担保相关主体救济路径分散未形成体系且存在冲突与竞合的问题，细化公司集团背景下法定代表人对外越权担保相关主体的身份，以主体类型化视角对相关主体的救济路径进行归纳与梳理，并将相对人、被越权公司债权人以及母公司与非全资子公司的非控制股东三类相关主体的权利救济分为担保合同效力待定和担保合同效力确定两种情形分类讨论，构建相关主体的权利救济体系，为公司集团体系化的公司治理规制添砖加瓦。

## 六、 参考文献

### （一） 中文著作

【1】 刘俊海：《公司法学（第三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20年版。

【2】 刘俊海：《新公司法的制度创新——规范内涵与合规治理》，中国法制出版社2024年第1版。

【3】 施天涛:《公司法论(第四版)》，法律出版社2018年版。

【4】 叶林：《公司法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5】 王利明主编:《中国民法典释评·合同编通则》，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0年版。

【6】 朱锦清：《公司法学(上)》，清华大学出版社2017版。

【7】 黄辉:《现代公司法比较研究——国际经验及对中国的启示》（第二版），清华大学出版社2020年版。

【8】 吴越：《企业集团法理研究》，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

【9】 张穹：《新公司法修订研究报告：中册》，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年。

【10】（德）伯恩·魏德士：《法理学》，丁小春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

【11】李清池：《论我国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中的若干法律问题》，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12】邓峰：《普通公司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

【13】王长斌：《企业集团法律比较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版。

【14】（英）珍妮特·丹恩：《公司集团的治理》，黄庭煜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15】罗新宇：《国资新思维》，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16】赵志钢:《公司集团基本法律问题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17】韩世远：《合同法总论》，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

【18】史尚宽：《物权法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19】王轶：《物权变动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

【20】杨立新：《侵权法论》，人民法院出版社2004年版。

【21】（德）卡尔·拉伦次:《法学方法论》，陈爱娥译，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

【22】陈自强：《代理权与经理权之间——民商合一与民商分立》，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

【23】朱庆育:《民法总论》（第二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

【24】尹田：《物权法》(第二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

【25】（德）卡尔·拉伦茨：《德国民法通论》，谢怀栻等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

【26】贺小荣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法官会议纪要———追寻裁判背后的法理》，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8 年版。

【27】王瑞贺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释义》,法律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149 页。

【28】黄薇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解读》，中国法制出版社2020年版。

【29】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著：《〈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19年版。

【30】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21年版。

【31】柳经纬，黄伟，鄢青：《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法律问题研究》，厦门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

【32】孙爱林：《关联交易的法律规制》，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

【33】（德）托马斯·莱塞尔、吕迪格·法伊尔著：《德国资合公司法》（第三版），高旭军等译，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

【34】（韩）李哲松：《韩国公司法》，吴日焕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35】蒋大兴：《公司法的观念与解释Ⅱ：裁判思维＆解释伦理》，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年。

【36】（日）近藤光男：《最新日本公司法》第7版，梁爽译，法律出版社2016版。

【37】何美欢:《公众公司及其股权证券》（下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 （二） 中文论文

【38】徐海燕：《公司法定代表人越权签署的担保合同的效力》，《法学》，2007年第9期。

【39】刘俊海：《公司法定代表人越权签署的担保合同效力规则的反思与重构》，《中国法学》2020年第5期。

【40】刘俊海：《新〈公司法〉背景下母子公司互保的反思与完善》，《浙江工商大学学报》，2025年第2期。

【41】刘俊海：《公司自治与司法干预的平衡艺术：〈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的创新、缺憾与再解释》，《法学杂志》2017年第12期。

【42】高圣平：《公司担保相关法律问题研究》，《中国法学》2013年第2期。

【43】高圣平:《再论公司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的法律效力》，《现代法学》2021 年第6期。

【44】吴越：《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行为效力再审——以民法总则第 61 条第三款为分析基点》，《政法论坛》2017年第5期。

【45】李健伟：《公司关联担保规制的制度变迁与政策选择——兼论法律规制的目标与方法》，《商事法论集》2006年第2期。

【46】段晓娟：《公司内部人接受未经决议程序公司担保效力探析》，《法律适用》2019年第16期。

【47】罗培新：《公司担保法律规则的价值冲突与司法考量》，《中外法学》2012 年第6期。

【48】杨代雄：《公司为他人担保的效力》，《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9年第1期。

【49】郭志京：《中国公司对外担保规则特殊性研究——兼论民法商法思维方式的对立统一》，《当代法学》2014年第5期。

【50】高圣平：《担保物权司法解释起草中的重大争议问题》，《中国法学》，2016年第1期。

【51】周伦军：《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合同效力判断规则》，《法律适用》2014 年第8期，第4页。

【52】迟颖:《法定代表人越权行为的效力与责任承担——〈民法典〉第61条第2、3款解释论》，《清华法学》2021年第4期。

【53】王建文:《〈民法典〉框架下公司代表越权担保裁判规则的解释论》，《法学论坛》，2022年第5期

【54】钱玉林：《寻找公司担保的裁判规范》，载《法学》2013年第3期，第33页。

【55】李金泽：《〈公司法〉有关公司对外担保新规定的质疑》，《现代法学》2007年第1期。

【56】施天涛：《〈公司法〉第16条的规范目的：如何解读、如何适用？》，《现代法学》2019年第3期。

【57】刘翀:《论目的主义的制定法解释方法——以美国法律过程学派的目的主义版本为中心的分析》，《法律科学》2013年第2期

【58】林瑞:《德国历史法学派——兼论其与法律解释学、法律史和法律社会学的关系》，《清华法学》2003年第2期。

【59】钱玉林:《公司法第16条的规范意义》,《法学研究》2011年第6期。

【60】肖伟志，汪婷：《第16 条强制性质解释的误区及重构》，《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六期。

【61】吴飞飞:《公司担保合同行为的最佳行为范式何以形成——公司越权担保合同效力认定的逆向思维》，《法学论坛》2015年第1期。

【62】王文胜、朱虎等：《效力性强制性规范的识别：争论、法理与路径》，《人民司法》2017年第7期。

【63】高圣平、范佳慧：《公司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效力判断的解释基础——基于最高人民法院裁判分歧的分析和展开》，《比较法研究》2019年第1期。

【64】王刚、要亚玲：《证明责任视角下越权代表的规范适用问题研究——以<民法典>第504条为中心展开》，《河北法学》2022年第12期。

【65】岳冰：《解释论视角下公司担保行为效力的规范立场》，《法学杂志》2019年第10期。

【66】余蓁茜:《论意思表示规则视域下法定代表人越权对外担保合同效力》，《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2021年第3期。

【67】詹巍，杨密密：《公司越权担保效力之理论与实证分析》，《金融法苑》2001年。

【68】李游:《公司越权担保效力判定路径之辨识》,载《河北法学》2017年第 12 期。

【69】李建伟：《公司非关联性商事担保的规范适用分析》，《当代法学》2013年第3期。

【70】李游：《股东现物出资不实的责任与救济》，《文史博览·理论》2015年第3期。

【71】张舫：《法定代表人越权签约对公司的拘束力——对〈公司法〉相关条文的分析》,《法律适用》2011年第3期。

【72】马更新:《公司担保中决议形成程序与合同效力认定间牵连关系探析》，《法学杂志》2020年第6期。

【73】梁上上：《公司担保合同的相对人审查义务》，《法学》2013年第3期。

【74】尚法，蒋大兴，李志刚等：《未经决议的公司担保：合同效力与解释路径》，《人民司法(应用)》，2016年第31期。

【75】王利明:《关于无效合同确认的若干问题》，《法制与社会发展》2002年第5期。

【76】崔建远，刘玲伶：《论公司对外担保的法律效力》，《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08年第4期。

【77】邹海林:《公司代表越权担保的制度逻辑解析——以公司法第 16 条第 1 款为中心》，《法学研究》2019 年第5期。

【78】吕斌：《公司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效力阐论》，《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3期。

【79】杨代雄：《公司为他人担保的效力》，《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8年第1期。

【80】叶名怡：《重大过失理论的构建》，《法学研究》2009年第6期。

【81】刘冰、王中明：《质疑担保权人审查义务说》，《当代法学》2022年第2期。

【82】吴国喆：《善意认定的属性及反推技术》，《法学研究》，2007年第6期。

【83】赵爽：《公司担保案件裁判路径之检视与完善——基于对560份裁判文书的实证研究》，《山东法官培训学院学报》2022年第4期。

【84】曾江波：《民事善意制度研究》,《北大法律评论》2003年，第5卷第2辑。

【85】谢冰清:《论越权代表行为的效果归属与责任承担——以法释〔2023〕13号第20条为中心》，《法学家》2024年第4期。

【86】吴越，宋雨：《公司担保合同中善意相对人认定标准研究——基于〈民法总则〉对〈合同法〉50条之扬弃》，《社会科学研究》2018年第5期。

【87】高圣平：《公司担保中相对人的审查义务——基于最高人民法院裁判分歧的分析和展开》，《政法论坛》2017年第5期。

【88】蒋大兴:《超越商事交易裁判中的“普通民法逻辑”》，《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1年第2期。

【89】李玲玲，董惠江：《论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中相对人善意的认定》，《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2期。

【90】朱广新：《论法人分支机构之行为的法律后果归属》，《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2年第5期。

【91】高圣平：《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特殊规则释论——以法释〔2020〕28号第9条为中心》，《法学》2022年第5期。

【92】王毓莹:《公司担保规则的演进与发展》，载《法律适用》2021年第3期。

【93】何欢:《再议代表人越权对外担保的法律效力——基于公司担保法律规则的体系化解读》，《交大法学》2015年第2期。

【94】潘运华，吴沁灵：《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中相对人的审查义务》，《大连海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年第2期。

【95】钱玉林:《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裁判规则与理由》，载蒋锋、卢文道主编：《证券法苑》第二十八卷，法律出版社2020年版。

【96】李建伟：《公司非关联性商事担保的规范适用分析》，《当代法学》2013年第3期。

【97】石冠彬：《论公司越权担保的认定标准及法律效果》，《法商研究》2020年第2期。

【98】华德波:《论〈公司法〉第 16 条的理解与适用——以公司担保债权人的审查义务为中心》,《法律适用》2011年第3期。

【99】钱玉林:《寻找公司担保的裁判规范》，《法学》2013年第3期

【100】 李建伟：《公司非关联性商事担保的规范适用分析》，《当代法学》2013年第3期。

【101】 李游:《公司担保中交易相对人合理的审查义务——基于 458 份裁判文书的分析》，《政治与法律》2018年第5期。

【102】 甘培忠、马丽艳：《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规范逻辑解析——从〈公司法〉第16条属性认识展开》，《法律适用》2021年第3期。

【103】 高圣平：《试论公司担保中的无权代理——基于裁判分歧的展开和分析》，《商业经济与管理》，2022 年第5期。

【104】 山茂峰：《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裁判规则的体系重构》，《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3年第6期。

【105】 林文学、杨永清、麻锦亮、吴光荣:《〈关于适用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人民司法》2021年第4期。

【106】 张家勇：《论越权担保无效时公司赔偿责任的规范基础》，《法学》2023年第3期。

【107】 王茵芝：《公司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的责任承担》，《吉林工商学院学报》，2022年第6期。

【108】 鲍丹露:《公司对外担保合同的效力认定和效果归属——上海吉品拉链担保公司追偿纠纷案、朱莉民间借贷案件为视角》，载《上海商学院学报》2020年第2期。

【109】 李志刚等：《公司对外担保无效之赔偿责任》，《人民司法》2020年第19期。

【110】 高圣平，卢祖新，蒋佩佚，范佳慧：《公司担保问题的裁判路径与具体规则》，《人民司法》2019年第10期。

【111】 李洪建：《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制度功能与定位修正》，《中国矿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 4期。

【112】 殷秋实：《公司担保无效责任的复位——基于责任性质、主体与效果的区分视角》，《法学》2022年第2期。

【113】 高圣平：《〈民法典〉第388条第2款（担保合同无效的民事责任）评注》，《当代法学》2025 年第3期。

【114】 许青青：《公司法对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研究》，《中国商论》，2017年第19期。

【115】 周伦军：《法定代表人越权行为与善意第三人保护》，《人民司法(应用)》，2018年第28卷。

【116】 赖宇虹，吴越：《关于关联担保越权合同效力的综合判断》，理论探索，2019年第2期。

【117】 楼秋然：《董事合规义务：责任限缩与助推型公司法规则的构建》，《法学研究》，2024年第3期。

【118】 李晓明：《董事第三人责任的理论因应与规范适用》，《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5年第1期。

【119】 汤欣，李卓卓：《董事对第三人责任的理论基础与规范构造》，《法律适用》2024年第3期。

【120】 刘道远：《董事对第三人赔偿责任的法理基础与规范解释》，《比较法研究》，2024年第2期。

【121】 李东阳：《论董事对第三人责任——以〈公司法（修订草案）〉第 190 条为中心），《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1期。

【122】 蒋建湘：《协议控制下企业集团相关主体的利益保护——德国契约康采恩法的借鉴》，政法论坛2015年第4期。

【123】 周凤琴：《企业集团的典型范式与国际立法借鉴》，《求索》2009年第 3 期。

【124】 杨大可：《比较法视野下我国企业集团立法模式选择》，《同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6期。

【125】 靳羽：《衡平居次原则在我国台湾地区的司法适用———以2012年度台上字第1454号判决为例》，《财经法学》，2015年第5期。

【126】 徐文进：《企业集团的形成动因、法律规制及管控体系》，《现代管理科学》2014年第4期。

【127】 施天涛：《中国企业集团的公司化改造》，《法律科学》1999年2月。

【128】 吴越：《公司关联交易的安全港程序与公司集团立法研究》，《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5期。

【129】 吴越：《德国康采恩法与我国企业集团法之比较》，《法律科学》，2001年第2期。

【130】 左传卫：《企业结构变迁的法律回应——以企业集团为视角》，《政法学刊》2011年第1期。

【131】 杨金慧：《公司法语境下的企业集团控制权规制》，《电子科技大学学报（社科版）》，2023年第6期。

【132】 董天进：《公司法修订视域下浅谈企业集团规制模式》，《江苏商论》2023年第3期。

【133】 刘建民、陈和平、郑国洪：《论企业集团与其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法律规制》，《现代财经》2008年第12期。

【134】 刘俊海:《论关联交易的法律规制：公司法、侵权法与合同法的三重维度》，《人民司法》2024 年第24期。

【135】 沈乐平：《企业集团母子公司关系的法律透析》，《时代法学》2003年第2期。

【136】 黄辉：《国企改革背景下母子公司债务责任问题的规制逻辑和进路》，《中外法学》2017年第6期。

【137】 石静遐：《母公司对破产子公司的债务责任——关于“ 揭开公司面纱”理论的探讨》，《法学评论》1998年第3期。

【138】 汪青松：《中国公司集团治理的法律机制构建》，《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3年第3期。

【139】 宋朗：《企业集团“债务连坐”风险及防范——来自 471 份判决书的经验证据》，《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21年第1期。

【140】 刘海明，李明明：《上市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的理论逻辑与实证检验》，《财经论丛》2021年第2期。

【141】 李志刚，李建伟，王建文等：《一人公司能否为股东提供担保：法理基础与制度设计》，《人民司法》2019年第1期。

【142】 刘俊海.：《公司登记制度现代化的解释论与立法论：公共信息服务、公示公信效力与可诉可裁标准的三维视角》，《法律适用》2023年第1期。

【143】 雷兴虎，沈友平：《论公司集团视角下横向法人人格否认规则的审慎适用》，《学术论坛》2025年。

【144】 刘俊海：《论实际控制人作为影子董事的民事责任：以新〈公司法〉第192条的解释为中心》，《法律适用》2024年第7期。

【145】 祝振伟、张帆：《浅析上市公司越权担保中“善”“恶”区分》，《上海法学研究》集刊2020年第18卷。

【146】 房绍坤，寇枫阳：《论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公告类型及其责任承担》，《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6期。

【147】 冯果，段丙华:《公司法中的契约自由：以股权处分抑制条款为视角》，《中国社会科学》2017年第3期。

【148】 朱庆，季裕玲：《公司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权责配置规则的法解释——以〈九门纪要〉出台为背景》，《浙江社会科学》，2020年第9期。

【149】 刘俊海：《论合并揭开公司集团面纱制度：治理失灵时的债权人保护机制》，《法学杂志》2024年第4期。

【150】 汤欣，李卓卓：《新修虚假陈述民事赔偿司法解释评析》，《法律适用》，2022 年第3期。

【151】 徐阳光：《破产法视野中的担保物权问题》，《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7年第2期。

【152】 刘俊海：《论公司合规治理与市场交易安全的理性博弈：以公司对外担保决议制度的漏洞解释为中心》，《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7期。

【153】 任重：《论股东代表诉讼的程序对接——兼论公司法与民事诉讼法的协同实施》，《法律适用》2025年第1期。

【154】 刘俊海：《论揭开一人公司面纱案件中的股东自证清白规则：底层逻辑、证明标准与适用范围》，《人民司法》2024 年第8卷。

【155】 胡乃馨，贾彦昊：《组织法与行为法逻辑兼容下公司董事对债权人的责任释论———兼评新〈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南都学坛（人文社会科学学报）》，2024年第6期。

【156】 谢鸿飞：《超越代表权法定限制缔约行为的法律评价》，《法学杂志》2024年第6期。

【157】 黄忠顺：《论债权人代位权的性质及其行使方式》，《东方法学》，2025年第2期。

【158】 李志刚、李靖等：《公司对外担保无效之赔偿责任》，《人民司法》2020年第19期

【159】 郑瑞琨，孙超：《上市公司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现状分析与对策建议》，《北京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5期。

【160】 高旭军：《论〈公司法〉第20条第3款的适用要件》，载《同济大学学报》（社科版），2015年第 3 期。

【161】 刘俊海：《论〈公司法〉的法典化:由碎片化走向体系化的思考》，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4年第1期。

【162】 吴峰，张勇：《企业集团内部不公平关联交易法律规制思考》，《云南大学学报法学版》，2009年第6期。

【163】 李洪健：《作为特殊代理行为的代表行为：效果归属与规范适用》，《法学评论》，2022年第6期。

【164】 倪芷若：《公司法对外担保规则问题研究——以〈公司法〉第16条为切入点》，《法律适用》2020年第4期。

【165】 张永：越权代表的二元结构与审查义务——《合同编解释第20条的发展与创新》，《河北法学》2025年第3期。

【166】 王毓莹：《新公司法热点问题解析》，《法律适用》2024年第12期。

【167】 杨金慧：《反思与推进：企业集团治理的体系重构》，《西部法学评论》，2023年第4期。

【168】 蒋苏华：《公司法人格否定及其在企业集团中的运用》，《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2004年第3期。

【169】 吴传凯：《企业集团中股东有限责任制度的限制》，《亚太经济》，2005年第6期。

【170】 赵渊：《企业集团中核心企业的连带责任》，《政法论坛》2011年第5期。

【171】 李玲玲：《论决议瑕疵影响下公司担保合同的效力——基于司法审判的实证分析》，哈尔滨商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6期。

【172】 朱颖琦、李瑶菲:《新司法政策下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效力认定》，载蔡建春、卢文道主编：《证券法苑》第二十九卷，法律出版社2020年版，第149-150页。

【173】 殷秋实：《公司担保无效责任的复位——基于责任性质、主体与效果的区分视角》，《法学》2022年第2期。

【174】 江必新：《关于裁判思维的三个维度》，《中国审判》2019年第3期。

【175】 王志诚:《关系企业之法律规范》，《比较法研究》，1999 年第3期。

【176】 孙向齐:《我国破产法引入衡平居次原则的思考》，《政治与法律》，2008年第9期。

【177】 王泽禹:《衡平居次原则对关联企业不当行为的规制》，《社会科学家》，2012年第8期。

【178】 许德风:《论破产债权的顺序》，《当代法学》，2013年第2期。

【179】 赖英照:《关系企业法律问题及立法草案之研究》，载赖英照著:《公司法论文集》，台湾证券市场发展基金会1988年版。

【180】 王雷：《公司决议行为瑕疵制度的解释与完善——兼评公司法司法解释四（征求意见稿） 第4-9条规定》，《清华法学》2016年第5期。

【181】 梁莹：《关联交易视角下母子公司担保的决议程序研究》，《北京化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3期。

### （三）外文著作

【182】 Charles RT, O'kelley, Robert B. Corporations and other business associations: selected statutes, rules and forms. New York: Thompson, Wolters Kluwer, 2014.

【183】 Paul D, Sarah W. Principles of modern company law. London: OXFORD, 2006.

【184】 R. Reich-Graefe, ‘Changing Paradigms: The Liability of Corporate Groups in Germany’ 37 Western Conn. L. Rev. 785, 2005.

【185】 GABALDON, SAGERS. Business organizations. New York: Wolters Kluwer, 2016.

【186】 Philip l. Blumberg, The Law of Corporate Groups: Substantive Law,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87.

【187】 Brian R, Cheffins. Company Law: Theory, Structure and Corpora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188】 Frank H Easterbrook & Daniel R Fischel, The Economic Structure of Corporate Law,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189】 List, Christian, and Philip Pettit. Group agency: The possibility, design, and status of corporate agent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190】 Drucker, Peter. Concept of the Corporation. Routledge, 2017.

【191】 Mallin, Chris A. Corporate governanc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9.

（四）外文文献

【192】 Khanna, Tarun, and Jan W. Rivkin. “Estimating the performance effects of business groups in emerging markets.”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22.1, 2001.

【193】 Khanna, Tarun, and Yishay Yafeh. "Business groups in emerging markets: paragons or parasites?"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45.2, 2007.

【194】 Robert B Thompson,“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 An Empirical Study", Cornell Law Review, Vo1.76, 1991.

【195】 Marshall E. Tracht, Insider Guaranties in Bankruptcy: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54 U. Miami L. Rev. 497, 2000.

【196】 Emmerich/Sonnenschein, Konzernrecht, 6. Au-fl. Juristische Kuz-Lehrbuecher, Verlag, C. H. Beck, 1997.

【197】 Uwe，Hueffer, Aktiengesetz, 3. Au. Verag C.H. Beck, 1997.

【198】 Ulich risenhardt，Geselschaftsrecht, 8. Ami. Verlag, C. H. Beck, 1999.

【199】 Jonathan Mukwiri, “Takeovers and incidental protection of minority shareholders”, European Company and Financial Law Review, Vol. 10, 2013.

【200】 Volker Emmerich & Mathias Habersack, Konzernrecht §1.16, 7, 10th ed. Beck, 2013.

【201】 Klaus J. Hopt, “A Comparative Study on the Economics, Law and Regulation of Corporate Groups”, ECGI Working Paper Series in Law, 2015.

【202】 BEVERIDGE N P. “The corporate director's fiduciary duty of loyalty: understanding the self-interested director transaction”. DePaul L. Rev. 1992.

【203】 MIN G. “The SEC and the courts' cooperative policing of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Columbia Business Law Review, 2014.

【204】 Aktiengesetz Gmbh-Gesetz, 29. Aufl. DTV C. H.Beck, 1998.

【205】 Khanna, Tarun, and Krishna Palepu. "The future of business groups in emerging markets: Long-run evidence from Chile."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43.3, 2000.

【206】 Granovetter, Mark. "Coase revisited: Business groups in the modern economy." Industrial and corporate change 4.1, 1995.

【207】 Khanna, Tarun, and Krishna Palepu. "Is group affiliation profitable in emerging markets? An analysis of diversified Indian business groups." The journal of finance 55.2, 2000.

【208】 Blair, Margaret M., and Lynn A. Stout. "A team production theory of corporate law." Corporate governance. Gower, 2017.

【209】 Hansmann, Henry, and Reinier Kraakman. "The end of history for corporate law." Corporate governance. Gower, 2017.

【210】 Douma, Sytse, Rejie George, and Rezaul Kabir. "Foreign and domestic ownership, business groups, and firm performance: Evidence from a large emerging market."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27.7, 2006.

【211】 Beckman, Christine M. "The influence of founding team company affiliations on firm behavior."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49.4, 2006.

【212】 Bae, Kee-Hong, Jun-Koo Kang, and Jin-Mo Kim. "Tunneling or value added? Evidence from mergers by Korean business groups." The journal of finance 57.6, 2002.

【213】 Kashyap, Rajiv. "The effects of service guarantees on external and internal markets." Academy of Marketing Science Review 10.1, 2001.

【214】 Gai, Lorenzo, Federica Ielasi, and Monica Rossolini. "SMEs, public credit guarantees and mutual guarantee institutions." Journal of Small Business and Enterprise Development 23.4, 2016.

【215】 Garcia-Tabuenca, Antonio, and Jose Luis Crespo-Espert. "Credit guarantees and SME efficiency." Small Business Economics 35, 2010.

【216】 Garbacz, Weronika, David Vilalta, and Lasse Moller. "The role of guarantees in blended finance." OECD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Working Papers, 2021.

【217】 Wang, Fangjun, et al. "Loan guarantees,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disclosure and audit fees: Evidence from China."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166, 2020.

【218】 Hosseinyan, Narges, Fathyah Hashim, and Salmi Mohd Isa. "Connected transactions,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firm value." The Business & Management Review 6.2, 2015.

【219】 Lei, Adrian CH, and Frank M. Song. "Connected transactions and firm value: Evidence from China-affiliated companies." Pacific-Basin Finance Journal 19.5, 2011.

【220】 Brice, Seward. “A Treatise on the doctrine of ultra vires”. Bo D–Books on Demand, 2023.